



聖諭 勸循良

諭。政平民乂。多資守牧之賢。福致祥臻。寔賴循良之應。昔者魯恭有三異之贊。叔度有五袞之謠。潘安栽滿縣之花。萊公活雷陽之竹。皆循良者致之之明驗也。循良者何。廉平勤幹是也。此而加之周坐待旦。陶惜分陰。則庶事維康。萬幾無廢。其效驗當何如。

本朝牧守。頗不乏人。奉我

皇考龍馭宴賓之後。政多姑息。廉幹希聞。其見於事。如斷訟或智勇中屈。連誘賄於兩家。如用人或擇果豐盈。允成名於厚幣。始尙暗爾搜求。厭人耳目。久至公然果敢。浚人膏脂。此等弊端。不一而足。幸得貴保護事尙主張。不然三百餘年之紀綱。幾爲貪汚者所墜。良可慨也。朕以中才。默膺重眷。睦鄰敦信。翊載登光。多賴機密諸大臣。夾輔朕躬。會看美成在久。惟念虔奉

尊社憂恤生民。深求樂業安生。重冀漸臻富庶。非得眞廉幹之良吏。羣佐下風。致此誠爲難也。爾京尹及內外諸督撫布按及諸府縣等。各當猛思朕躬望念務要大法小廉。盡去循習之弊。夙興夜寐。不忘勤慎之心。更宜加意訪察民間之利弊。而決斷以興除與。國家顯出熱誠大標清白。內可以揚致澤之高勳。外可以贊衣裳之盛會。煥乎闢哉。若尙徘徊故態。猶昧改遷。不能守法奉公。仍然營私圖利。一廉得寔。凜示明章。著卽錄送中外俾各遵知。欽此。

啓定元年柒月拾玖日

◎ 社說

吾國興旺之前途

總督申仲攜

且南國將來興旺之間題。大法人常論之矣。然法人則立於法人之方面以論我國。若余著是篇。則立於自國之方面以論我國也。夫一國之所以進步。在乎人民之毅力。土地之肥饒。工藝之盛旺。運載之便利。四者爲之引力。而四者之中。則人民之毅力爲最要之引力焉。蓋有人民之毅力。則可以制天然之阻力。搜造物之秘藏。而利用之。譬如美國四百年前。不過一荒莽之地。雖有民居。甚爲稀少。况以彼紅夷不知耕耘。故其地雖肥沃。終成無用。於十七世紀之初。英法西班牙諸國之人。就占其地。其後英國人移居爲多。田疇日闢。工藝日興。不數百年。遂成繁盛之域。今則爲天下最富之國矣。美洲之南。亦爲歐洲人經理。其土地之肥沃。亦不遜於北美之盛旺。以其南美屬葡萄牙與西班牙種族之人。而北美則屬於英人。葡西各國人之毅力。不及英吉利人之毅力也。又譬如我國之沱瀼海防二汛。三十年前。不過數漁村耳。法人組織。今成莊嚴都會之市場。以其吾人之毅力。不及法人之毅力也。所謂毅力者。卽禮記之所謂彊毅。易經之所謂自強不息也。

○ 吾人之毅力

質之歷史。則吾人一戰鬪之民也。而養成此戰鬪性。係由於我國之地勢。當初我國北夾中華。南夾占城。占城之民種比我民稍弱。中華則亞東一最大最強之國。以強凌弱。勢所難免。立國之初。吾人已被支那侵伐。紀元前一百十一年。吾國爲西漢所占。內屬中國。經千餘年。偏處強隣。遂不得不謀。

自衛之計。其間英雄人物出現。如徵女王李南帝趙越王謀倡獨立。屢蹶屢起。至紀元九百三十九年。吳王權始能自主。其後支那屢次來侵。陳興道大王平定王及西山王拒退之。既安於北。遂以圖南。而北拒南侵乃成爲吾國不易之政策。天貺寶象二年。西曆一千六十九年李聖尊親征占城。擒其主制矩。制矩以地里麻令布政三州贖罪。我因改地里州爲臨平州。布征爲布政州。麻令爲明靈州。卽今之廣平至廣治之北地分。此舉乃吾人跨橫山侵占城之始。

興隆十年。西曆一千三百二年陳英尊以玄珍公主嫁占主制旻。制旻獻烏里二州爲納徵物。我改烏州爲順州。今廣治之南地分。改里州爲化州。今承天府至廣南之北地分。西曆一千四百七十年取占城之

占洞及古壘洞分。占洞爲升州華州。分古壘洞爲思州義州。今廣南之南及廣義地分。

洪德二年。西曆一千一百七十年黎聖尊攻取占城之闔槃都城。以其地置懷仁府。領蓬山符離綏遠三縣。卽今平定省地分。

國朝

太祖嘉裕皇帝辛亥五十四年。

西曆一千一百十一年

占人侵邊。我討克之。以其地置

富安府。領同春綏和二縣。卽今富安省地分。

太尊孝哲皇帝癸巳八年。西曆一千五百十六年平占寇。略其地至潘郎江。置泰康延寧二府。領廣福新定福田

永昌華州五縣。卽今慶和省地分。

顯尊孝明皇帝壬申元年。西曆一千五百九十二年占主婆爭叛。擊破之。改

其國爲順城鎮。卽今平順省地分。是年占城國亡。

占城之西南接高蠻國水眞臘之地。於七八世紀辰期。此國已現出文明種子。觀此辰所築安古城寺院「Angkor」（卽俗所謂帝天帝釋寺）極其壯麗。遺跡猶存。可爲之證。迨至十七世紀辰。則極形衰弱。故當吾人未滅。

占城之辰。已有另取眞臘之心。

太尊孝哲皇帝己未三十二年。西曆一千八十年明總兵陳上川等不肯臣清。歸附于我。帝使之往居高蠻。

己未三十二年

西曆一千八十年

明總兵陳上川等不肯臣清。

歸附于我。

帝使之往居高蠻。

西曆一千八十年

國東浦地。是年廣東人鄭玖亦不肯臣清。挈眷投于高蠻之蠻坎地。設立村邑。後爲河仙省。國朝開拓南圻之政。利用此二支那人爲其先鋒焉。太尊孝哲皇帝旣滅占城。六年之後進入眞臘之地。遂以同狹地併與陳上川所居之地。置鎮邊營。後改爲邊和省。是年千六百九十八年 西曆一千八百一十九年又分同狹地置嘉定府。建藩鎮營。得地千里。募平治以南流民以居之。後改爲嘉定省。顯尊孝明皇帝甲午二十四年。西曆一千七百十四年鄭玖見我勢盛。以其所占之地內附。求封爲河仙總鎮。

肅尊孝寧皇帝以嘉定府地廣。乃分其地置定遠州。建龍湖營。後分改爲定祥永隆二省。世尊孝武皇帝丙子十九年。西曆一千七百五十七年高蠻國王匿翁源獻尋敦吹臘二府。次年該國亂。王孫匿翁蹲奔河仙。依鄭玖之子鄭天錫求援于我。我助之歸國爲王。該王又獻尋奔龍之地。我因而置新洲朱篤二道。後改爲安江省。自一千六百八十年至一千七百五十八年。當此七十八年間。國朝漸取高蠻之地。設立府縣。遂成爲今日之南圻。觀此則我國人對於東洋〔卽印度支那〕諸國之人頗有毅力。故馭得其道。即可利用之以成偉功。卽如數十年來吾人供大法之用。或爲匠或爲兵。無不稱職。惟可受人之使令。而未能自爲經理者。其故想有在也。余惟曰在乎

吾人之不知組織

天下諸國之所以致富強者。在乎組織。天下之農工商賈之所以盛旺者。亦在乎組織而已。組織善。則治事逸而成功多。組織不善。則治事勞而成功少。譬如日本國之土地人民。比於中國之土地人民。則日本不過中華十分之一。而日本之強。中華之弱。人皆知之。以其日本人知組織。而中華人不知組織也。今之所言組織者。卽古之所謂紀綱。謂其措置得宜。有條有序。是也。然於組織一事。必須

先有一目的。又知判斷。且加以堅忍心。既有目的。則籌謀其達到此目的之方法。又判斷此方法之利害如何。既知所擇之方法。有利無害。然後行之。而行之之辰。或遇意外之事所阻。則須本堅忍心以達到目的。而後止。此乃組織法之必要者。且組織國事。正無異於組織家事云。我國土地三十萬餘箕盧蔑。人民十四兆餘人。以此人民經理此土地而引其國於盛旺之途。此則組織吾國之第一目的也。而欲達此目的。須從開民智爲方法。而開民智之道。則不外因我民已有天生之毅力。教育而栽培之者也。教育之事。昔辰亦有行之。然行之不得其法。每省各有督學一員。每府縣各有教訓各一員。而其寔則無有一教師也。非惟無有教師。而并學堂及教科書亦並無之也。何也。督學教訓等員。間多不知教法。該等員所居之家。係居室而非學堂。該等員所教之書。皆支那古書。又無有國民教育人材教育之分別。只循環於四書五經北史之幾部。自八九歲之兒童。以至二三場之試生。亦受此同一之教育。以如此之所學。而求引國民於盛旺之途。想戛戛乎其難矣。至一千九百六年。舊全權大臣通大人。議定改良學務。此次會議究察。則吾國師資缺乏。而書籍全無。於是乃立師範場以造成將來之教師。又立修書局。以編輯各種之教科書。近年有志之士。陸續著作國語教科書。想數年後亦可以充幼學教科書之用。但舊全權通大人秀才西許。初思國民之教育。而未暇擬及人材之教育。今全權沙露大人。於前蒞之辰。已開西字中等學場。俗名場。許吾人之子弟與法人之子弟同學。茲期再蒞吾土。纔數月間。已開高等學堂。以教專門等科。此高等學堂始開。而生徒乞入學者。已近三百人。則此學堂之浹於民望。概可見矣。且教育國中之男子。而不教育國中之女子。則猶爲缺點。惟昔辰我人只拘滯於支那古書之套語。謂婦人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於是遂視婦人爲一男子之附屬品。而不思盡其教育之道。雖然我國人之待其婦女。豈僅在於酒食是議哉。余見夫耕田者。

有之。掉舟者有之。擁車者有之。抬載者有之。無論婦人有治家育兒之別責。而凡男人所行之事。婦人皆能負擔之。既能負男子所行之勞。而不得享男子所得之教育。此可謂之公理乎。况吾人每家之中。女子之數較多於男子之數。然則吾國民數於十四餘兆之中。婦人之數想必在九兆之外。前者不之教育。寔可引爲憾惜也。至一千九百八年。保護政府始開南人之女學場在河內城廂。不一年而女學生之數日多。初開之場不能容矣。今全權大臣於前蒞辰。已開南人女學一大場於西貢。去年五月日。又偕我皇上置礎一女學場於京都。但竊思此等學場。方一初組織。安能望其完全。其所需於改良者亦多矣。

▲統一論

〔南風〕

〔未完〕

統一之義有兩說。有勢力之統一者。有意志之統一者。勢力之統一。則務爲囊括土宇。劃定制度。以使一區宇之人民。戢然就範。若夫意志之統一。則彼此都感覺於利害之關係。而思盡其團結之義。故上之統一。屬於勢迫。而爲形式上之統一。下之統一。則屬於心感。而爲精神上之統一。屬於勢迫。則各部分一辰強合。事事任之政府。而團體之內容不鞏固。屬於心感。則各部分皆傾向於同一之目的。而思憑藉一有力之政府。維持我團體。以達到福利之前途。由此觀之。則統一問題。求於形式上。不若求於精神上之可靠也。世人常謂政治一途。乃易於分崩離散之種子。然此語未可認爲政治之通例。何也。政治有時而分離。亦有時而結合。分之與合。只關乎政府之處置。何如耳。

我東洋一境。今已屬於大法之治權下。此境內之中南北三圻。爲我安南人種族。經本朝

之局成三坼治體各別。而前此統一之局。又由合而之分。因此政治程度高下既不齊。而三坼人民復漸見秦越相視。性情不能融合。以爲大團體公共事業之最大阻力。其他高蠻與哀牢。前此時而獨立。時而兼併於我越南國。從地理上觀察。寔與我越南有連帶之命運。今雖同受庇蔭於大法之治權下。同與我國爲法領印度支那之一大團體。然從事寔上觀察。亦僅爲形式上之統一已耳。若語及利害切膚之觀念。未必已有聯絡之意志。而使之各維繫以圖存也。

今之時代。競爭之時代也。歐洲各國。雖國力如何之強盛。軍隊如何之擴張。然處此優勝劣敗之舞臺中。猶不敢靠自力以圖存。而必有經濟同盟攻守同盟之結合。何況同居於一區域內。共庇蔭卵翼於一治權下。而忍使其一盤沙散。以分割夫天然之團體者哉。

雖然。此統一問題。非我東洋人未嘗一念及此。惟前此因種種之阻礙。或屬於種族者。或屬於政治者。遂使此等問題。時或僅存於夢想。而未能發現諸事寔。近因歐戰發生。影響所及。遂與吾人以莫大之感覺。而顯然事寔。幾幾乎欲發露於我前焉。夫此統一之局面。對於我東洋各國有何等之希望。對於我保護政府有何等之關係。及其起點之理由何如。行爲之順序何如。吾儕試讀沙露全權在西貢政府議會之演詞。概可見矣。余今請略摘其詞中之一段如左。

『凡一國能統一者。方可謂之一大國。方可以適合於自己在世界上之地位。統一者何。乃結成一堅固之機體。使各部分相聯絡。凡屬於政治屬於社會。皆同心合德。以期達同一之目的。謀公共之福利。各部份對於大團體。無不舉自己之寔力之行爲之希望。以供輸於公共之事業焉。此統一問題。嗣來凡握東洋治權之諸大臣。皆視之爲最困難的問題。間有一提及。亦僅屬文牘上之空言。未嘗得明白之解決也。諸大臣亦已預想此東洋一境。苟能達統一之目的。誠足以爲

東亞之第二法國。而屬於政治精神財政經濟等勢力。必有無限之發達。然而因種族之不同。制度之各異。及夫歷史上多競爭之點。各方民有膈膜之情。故欲寔行此預想。亦誠非旦夕可就。雖然此統一之局。久希望而莫遂。經試驗而難成。乃不圖今日因外來之事故。遂使此預想自然從真正的民意。而隱隱欲發現於吾人之前。余西歸三年。今復再臨斯土。幾一年矣。余且注意以觀察東洋生活之現狀。則適見其進化之步。已一躍而千丈。其屬於精神上之進化。雖不能示人以真相。而寔已形成爲統一之基礎。是不啻於濃雲黑霧外。更露粧嚴樓閣。高出於各方面之藩牆。猶之乎巍然大廈。容各部分都受其庇廕也。

此進化之局。只循序而漸進。一由於國內之事業。二由於外來之影響。雙方相爲湊合。而要之亦從一根本所肇發。此根本者何。蓋由於大法自身之局面。及大法保護之局面是也。今茲因歐戰之局。而東洋人民屬於統一問題之感覺之觀念。不覺油然發生。余於是試默爲體認。乃知東洋境內諸國。一見大法國攬此厄運。則幾恐危變將因此而波及。1萬一法國被敗。則不知東洋之運命將達到何等地步。奴隸永刲。其能免乎。否也。或者將來進化之局。至此更無可希望。何也。蓋以一盤散沙之東洋諸國。易授外人以逐漸侵掠取次吞併之機會。由是而東洋全轄之人。皆思團結連合。以傾向於保護國。以共庇托夫三色之旗光下。人人心中皆懷此同一之預想。以爲使我東洋能合各個之勢力。而鑄成一堅固之大團體。則非惟可以保安全之局面。而國力上賴有大法國之監督權之防禦方法。必然日見其強大。何患外敵之侵我哉。觀此則屬於統一問題之傾向。乃先起點於人民之望治心。及其後見我法軍隊於戰爭上有雄強之勢力。則此傾向又因歆慕感服之忱而愈切。試觀近日在中圻影戲局。演出歐戰之形狀。則村野之民。相率往觀者。

不知幾千百人。彼輩目擊此攻城戰野之光景。無不驚嘆。無不讚羨。而此驚嘆讚羨之際。已別有感謝大法國之一念在。所感謝者。蓋感謝夫大法當此血飛肉薄。槍林彈雨之辰期中。而猶能爲我亞東之保護民。煦之哺之。使之享寬容之政治。裕經濟之前途也。然不止此也。於戰爭辰期中。大法復許東洋境內人民。或爲工。或爲兵。派往於歐西戰場上。以預分一光榮之偉績。是寔與我民以高尚之感覺也。彼夫鄉間倚門之老。一見夫吾子吾孫。得有戰事勳章之懸佩。則心中欣然有喜。而猛然自思曰。前此黑暗辰代。幾使吾人不能脫離於奴隸之永劫。而今則已成爲過渡之辰代矣。

夫彼所謂東洋人之腦根中。無此等感覺。此寔不能洞悉夫東洋人之心理者也。

東洋統一之主義。有此等之發現。寔非屬於死文上。而更關乎生活之前途。此等統一。決非是混合之義。蓋安南別成其爲安南。高麗哀牢亦別成其爲高麗哀牢而已。然種族雖異。而彼此都有連絡之感情。非惟境內相連絡。而且與大法盡其固結之誠。使能鎔爲一大團體。以養成莫大之勢力。

且我法國於開戰之始。凡國內人民皆本愛國之誠。而融合各個原質。以鑄成國防之利器。他若東洋境內。則此念頭。又傾向於統一之途。屬地之民。能知彼此連絡。以共謀生存之道。屬於財政之連絡。經濟之連絡。要在能擔任戰爭上之責任。由是憑公利的觀念。爲將來顧慮。思以建公共之功業。構公共之機械。而趨向乎光明政治之一途。試觀近日政府唱立一商船隊。以爲東亞第二法國之表號。則本地之人。無不歡忭鼓舞。其民意所向。概可想見矣。

屬我法人方面。亦無異乎本地人民之觀念。以現日之情意。與辰勢之要求。則須統一而後可。實

而言之。則當如何使各個部分能相連合。以創造公共之大業。雖屬於生活之特別的部分。則諸國本依然各自爲謀。然屬於安寧之局面。防禦之政策。則諸國相合力共濟。以求其勢力之強盛。發達耳。此等偉大之功業。由於事變而發起。由於民意而發起。亦由於歐西之戰局而發起。吾等際此辰會。宜如何收拾各方面之寔力。使之得穩固久遠。其於政治上經濟上精神上及社會上。凡一切之問題。吾儕當憑此既發起之觀念。而研究之。當從此獨一無二之目的。而解決之。要而言之。則當以統一主義爲東亞第二法國將來之定局而已。

此固爲余再蒞此土之關重的政見。凡余之謀畫注措。今後只憑此政見而進行焉。

前此諸公曾已聞余提唱合力共作之一語。合力者。合一切人之力。而打開其離間之壁障。合一切之權力。勢力。工力。無論政府與個人。官職與平民。公團與私家。大法人與東洋黎庶。都聯絡一致。而其屬於行政上教育上行法上。皆取同一之軌轍是也。此等合力。則以大法國之保護權爲其主權。蓋由大法在東洋所懷之主義。不譬自仁爲一建築家。事事辛苦。粘結成爲固體。無此主義。則東洋各民族。難乎自相連絡。而或者被紛擾之局。亦未可知。試觀彼接境之一鄰邦。其國家無正當之紀律。而終至紛亂不能奏統一之效。亦可概見。今使大法一旦離東洋境土。則恐此大好山河。終見爲散沙碎粉。孰主張此。孰護持此。而茫茫浩劫。不知於何底止矣。由此觀之。則顯然之事寔及所懷之理想。都證明其必由於大法之權力。方能使東洋成統一之大業。爲亞東之第二法國。夫屬於法國主權之原理之意義。因有今茲戰局。而愈呈露其正當明白之真相。蓋由我等未嘗利用此主權。而迫一柔順之民。使之戢然受範。寔我等欲仁他在世界上有知識。有思想之一民族。樂心順認。視此權力爲彼等生活上之不可缺。必須賴此而保存而發達之也。

試讀此一段演說文。而知全權大人之爲我謀者至矣。大人反覆揭明統一之義。乃由於民意之所公認。時勢之所要求。而非以大法之強權。強施於柔順之各民族。使之服從其命令也。是故大人以合力共作。而解釋此統一二字之義。夫離則弱。合則強。此古來不易之定理。我東洋一境。無論中北南三圻。已於歷史上成我越南天下一家之光景。卽高蠻與哀牢二國。於地理上。對我越南正有唇齒相依之形。今同依附於大法保護之旗下。而各自築其藩籬。自謀其生存。彼此不相聞問。情意不相聯合。則以既孤且弱之各個地方的勢力。何以謀外部之發達。何以禦外力之侵凌哉。天幸有我保護政府。爲之主張。又至今日有我全權大人。不肯持分力易馭之政策。及經理其璣起戰略勿忘之。至於分崩離析。而復體我東洋人之真正民意。以提及統一之義。雖然大人所謂統一者。非混合東洋諸國四。之謂。蓋仁諸國各保存其固有之特色。而共趨向於同一之目的。質而言之。卽同受保護政

府之提挈。思充實其內力。得相護持以謀生存之道也。

若是乎東洋統一之問題。今日尤不可緩。而統一之主張者誰耶。非保護政府莫能肩此大任也。今曰我皇上以大南皇帝之資格。出而主張此仁乎。然現日之東洋。高蠻與哀牢。已非復越南控馭之時期矣。故若我皇上執牛耳以稱盟主。勢亦有所不能。而哀牢高蠻各王。則愈非其資格矣。是以一言及統一。而不得不期望之於保護東洋之大法國。大法國能盡此責任。以提挈各國。得躋富強之業。則非惟我東洋各國。能聯絡爲一大團體。與世界競生存。而大法在遠東之地位。亦有鞏固不拔之基礎。從此挾東亞第二法國之勢力。以擴張西歐第一法國之勢力於亞陸上。其豐功偉績。不誠其巍巍哉。

吾儕論此。而更回顧及我越南國之情勢。中南北三圻。於五六十年前。一統之局已定矣。近來因保

護之政異。而人生離渙之情。互相猜忌。互相嫉妒。而不知其間有痛癢相關之義。此而欲求其團結力之鞏固。想亦非獨政府之經畫所能爲功也。是以吾儕國民。尤當曉然於同心共濟之大義。尤當體政府保存我東洋之善策。思以絕猜嫌而達情意。泯畛域而通彼此。先結一部份之團體。次結大部份之團體。使無負大法對於我東洋之好意。蓋東洋之全部。雖爲我越南與哀牢高蠻之各民族所結合。然要而言之。則越南民族。寔佔東洋重要之部份也。

北圻治水問題

(其魚)

◎怒曼丁技師之報告

前期本誌既略敍北圻治水之章程。而此章程。則由於怒曼丁技師所提呈。曾經全權大憲及北圻統使大憲之閱認。或者施行之是。行在旦夕。今本誌請譯出怒曼丁技師所報告於政府之一篇。屬於防禦水患之政策。以觀之。報告如左。

這篇報告。鄙人請敍屬於整理北圻中洲地勢之章程。使圻轄內可以減少水勢之氾濫。至若中洲地理上之形勢。珥河一帶之水勢。及前此水患之爲害。何如。無須提及也。

鄙人簡直揭出其當解決之問題。如左。方珥河水漲辰。在河內附近。達十一西尺以上之高度。
 「即以珥河江心爲準」。則堤潰之患在所不免。今只查其自十一西尺以上之水勢。過此數自一
 尺三十生的〔分〕。至二尺之高度。則已知其他各河道之高下。而籌料其當分洩者。約在幾何立
 方尺之水。使河內附近得以降至十一西尺之度。而中部與下部可免潰堤之禍。
 於千九百十三年。鄙人已查考各河川。而測知其北圻大水辰之水勢。從此而後。又爲種種之察

驗而約定其當洩出之水於一秒鐘內須在一萬一千立方西尺。並昭如一千九百十三年大水辰之水勢。則其總數約於一秒鐘達六千兆立方西尺。

就上列之數而觀。則足知難逃汎溢之患。此等理由。另於下敍。今且就治水問題上論。

水潦者乃不可避之天災。惟最要者於河水既汎溢之辰。既竭力以施行防禦之法。而防禦之不足。則又當設法以減殺水勢而已。

夫欲解決此問題。想亦非難事。須預料其水量。順導其水勢。及經理其預定洩水之各地方而已。然此問題。非僅屬於工政。而對於政治上頗有關係。其當預擬貯水之諸省。或以鈔視爲損害。而要求其解脫此患。此等要求可認之爲正當。而廢棄前此之計畫。或任天災之爲禍。使折轉。各省
省於大水辰。何係無意中被水勢所汎溢者。則甘自受其陷溺之苦乎。

本篇鄙人請就各理由。分明解析。使上官得了然於此問題之顛末。而早行解決。蓋此問題。其程功極大。其經費最繁。故須有一番之確寔的解決。然後可以著手施行之也。

▲ 一貝達文 (Peytavie) 技師之章程

今欲提及整理中洲地勢之問題。則宜敍及貝達文前此之所報告一篇。屬於一千九百十五年水溢辰期內。由斯辰鄙人不在東洋境內。迨歸後方知此報告有絕大之影響。至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政府會議決定屬於北圻治水之間題。則焰從此報告而決議者居多。初不料貝達文公之解決此問題。一至此誤也。公預定整理底江一帶。謂此計畫必能收效。然察之事寔。則大不然。但現辰人人都誤認於便利合宜之說。確信此計畫。必可以保珥河無潰堤之患。而其寔則誠爲差誤。吾人不可不辯也。

貝公之報告文中。有大誤者兩點。

(一) 欲河內附近不超過於十一西尺之高度。而洩出珥河水者。則其水容積當從中洲上方之水勢計算。貝公只炤從河內附近之水勢計算。遂成其爲每秒鐘只須洩出七千立方尺之水積而已。據寔觀之。則須洩出一萬一千立方西尺。如鄙人上所述也。

(二) 貝公謂底江既整理之後。則屬於中流下流部份。可以增容得三千七百立方西尺之水積。此等臆說。是非確當。另於下辯明。然縱使其確當矣。縱使於主要之點。既能保珥河水勢在十一西尺之高度。亦不可卽辰收此增容之數於底江下流。何者。底江下流乃欲其減殺水勢之目的地也。

夫貝公確信夫底江可以容幾許大多數之水積者。蓋公以爲現今在底江江心最濶之地點。有山西之道路經過。此路頗高。遂逆壅河流。使之增一尺之高度。今稍削平此路。則可以殺珥河之水。而不至超過於十一西尺之高度。

彼不講治水之學者。則幾以此等計畫爲是。然從寔際考測。則此計畫寔行不著也。

山西之條路。誠有足使河流有逆壅之勢。而欲整理此路。亦自有特別方法。貝公亦知之矣。亦擬應用此方法矣。然公之誤者。誤於計算也。據一千九百十七年之測量。則底江水勢。於山西橋梁地點水表達十二西尺之高度。「此度對河內附近十一西尺爲水平線」其水量爲二千三百立方西尺。而非四千三百二十立方西尺。如貝公所計算者。而在橋梁地點流入之水量。復超過於公所約定之數。「卽爲一千七百五十立方西尺而非九百六十西尺」若是。則河水逆壅之勢。特不過幾分之高度。而非達一西尺之高度也。

但此數亦僅從河底未虧損之時期。而炤算之耳。然底江之河底易於虧損。因是知貝公之籌料。誠爲過當。且據如一千九百十七年之測量。或由路恩 (Rouen) 及薩貝雅 (Soboya) 兩技師所考察。或以測水表考驗。則證明其河水逆壅之量無幾。蓋河橋之與接近堤道。曾不阻礙底江之河流。此等試驗。誠與世人通常之意見相左。而原此意見。則因依據貝公差誤之報告。而確信之者也。

欲底江上方儲水之量得幾許之增加。則宜修理上層之江心。使得整直。(江心有兩層。炤平時積水之度。必高。故又有上層之江心。謂之下層江心。至水潦時水勢。) 蓋由江堤左岸屬於喝門社地分。及江堤右岸屬於丹鳳縣地分。江心又太隘狹。鄙人以爲若是整理。則底江可於一秒鐘內增加一百立方尺之力量。

觀此則與貝公所定底江於通常水量。又得三千七百立方尺之增容量。不見其相差太遠。耶。鄙人詳解此問題。及詳敍屬於專門科之要點。幾若使普通人難於了解。然竊想須如是說明。然後可以確證貝公之章程。必不能著於施行之寔效。

前此鄙人在清化省研究救旱之間題。曾得助力於貝達文公久矣。鄙人與公之舊時各長官。亦公認公爲勤敏的人。其行事有方法。其手段又靈巧。曾獻身以經營東洋之公共事業。而公之摶病以死者。亦因此勞瘁之故。

公研究屬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北圻之潦。極其精詳。然公非是動水學 (hydraulique) 之一專門家。故自己解決此困難之間題。必力有所不及。而卒至於差錯。此亦無足怪也。且此差錯。必詳考而後見。非立辰所能認識。故公前此之功業。想不至因此差錯點。而有絲毫之減也。况乎公欲利用底江之主意。雖不能全部寔行。然就中亦有一部份。足爲吾人所當依據。蓋因鄙

人現所擬之章程內。亦有預定整理各江道以爲洩水之用。而減殺珥河之水勢。或別設其他決水閘。以使水量得維持其常度。要而言之。則在使河內附近之水。不至超過十一西尺四十五生的之高度也。今請解明之。

最要者先當約定洩水之容量。當達幾何。而後使珥河之水。得維持十一西尺之高度。然一千九百年以前之水潦。無由考究。至一千九百四年。水勢極猛。而斯辰因河堤潰決。故亦未知水漲之極點。達到如何高度也。

惟有一千九百十三年及一千九百十五年之兩潦期。則考究誠爲的確。一千九百十三年之水勢極大。而一千九百十五年則其水漲之度且猛而速。欲謀潦水之洩出。使河堤不至潰破。則須就此兩潦期之極點。而預防之。質而言之。則須預想夫潦期之久如一千九百十三年。而潦勢之猛如一千九百十五年是也。若此計算。則可見其須洩出珥河水之總數達六千兆立方西尺之容量。

▲ 一二整理北圻中洲之計畫。

(一) 附築河堤——整理之最要者。須附築各河堤。使得鞏固。凡河內水勢在十一西尺之常度者。足有抵禦之能力。並整理珥河及各河流之江心。使均得寬廣。不爲水流之阻礙。

(二) 利用各洩水道——其次者無須洩水於上游部份。而要在凡在河內附近水勢不超過十一西尺四十五生的之高度。可以洩出珥河水每秒鐘三千立方尺之水量。若是則宜修理或宜增設左列之各洩水道。

[甲] 須增設洩水道注入於球江。
官以此策示余爲珥河增設一洩水道注入球江一帶。此問題現日鄙人尙在派人研究中。此洩水道之設。

怒技師小註於球江增設洩水道。或利用球江以爲洩水道。此策非鄙人所料定。然鄙人在巴黎辰與本怒(Bonneau)氏工政局原監督面晤。道及北圻治水之間題。監督

則中心宜稍低於地面。而左右兩堤之間隔約達二百西尺之度。深約五西尺。其傾斜度在一箕盧蔑之距離。或九生的十生的不等。其流水量每秒鐘爲一千三百立方西尺。開始於霎江(Song Thiếp)之凹地爲貯水地。(此地貯水達十四尺五十生的之高度者。則可以貯至一百五十兆立方尺之水積。)經過第二之官路(Route Coloniale N° 2)復經過東英停車場東邊之鐵道流入東川界。利用潭沼地注於球江。此處另設一調度機(Ouvrage Régulateur)。注水於球江亦非難事。然此舉必使球江之水增其高度。此亦必然事也。然不可因此顧慮。而任珥河堤之決潰。其害更大也。

設此等之洩水道。必須建一百五十四西尺之長橋。以爲雲南路。過後之尾在著第三官路。則亦將使與這橋相接夾以便來往。

其屬於洩水道之田土。則政府宜炤價償還於各地主。間亦有村社宜移居於他地點。此洩水道。非特爲洩潦水之用。而常辰亦可利用以洩福安省各地之瀦水。

(乙)以歌盧(Ga Lô)江爲洩水道。一千九百十六年設地下溝道於歌盧江頭。其洩水量每秒鐘得一百立方西尺。此溝道之旁行設閘口。洩水量約得三百立方尺。若是則可以洩入歌盧江。每秒鐘得四百立方尺。此江容積想亦可以收受。不至爲兩岸田地之害也。

(丙)以小江(Song con 即浙江)爲洩水道。珥河之右岸屬於山西上部。另設一洩水口。以洩入小江。每秒鐘約九百立方尺。小江與大江(珥河)之水漲亦同在一辰期內。必然不能收容此增加之水。而至於外溢。然苟外溢亦不過爲左岸之害而已。左岸土地民居絕少。且於潦期幾成澤國。鄙人竊想此處法人之屯田爲多。然至潦辰亦未必禍及。此問題俟後另詳細研究之。

現只當堅築小江左岸之堤道。以至於由河內抵和平之官路而止。其餘自小江至底江屬於三義江道 (Ngai-ba-tha 屬彰美縣) 之兩旁土地。則凡天雨辰候。常被水浸。無須築堤爲也。

(丙) 注球江之洩水道既經營而應用之後。則只維持珥河水在底江接流點。僅達十一西尺二十生的之高度。若是則可以增洩入底江。約每秒鐘三百立方尺之水量。又於既修整底江江心之後。亦可望其流速度之增進。鄙人上叙已約定一秒鐘可以增加一百立方尺之水量。故曰於潦水既達十一尺以上之高度辰。可以洩入底江一秒鐘約共有四百立方尺之水量。

在底江之三義地點。又復與小江之流相接。此處水量誠難預定。其多寡之度。尙未明瞭。然確知必不及江頭九百立方尺之數。以在此潦水已溢出於右翼居多也。斯辰也。則底江右岸之水。想不至外溢於和平路之下方。若今日則水漲極廣。蓋由據一千九百十七年之考驗。則底江屬清光界。距離江頭二十箕盧蔑之地點。其流速度極猛。爲一秒鐘三千立方尺。而至廣承界川只渡者二千二百立方尺之水量而已。

果能維持不使外溢。則底江下流之流速度。一秒鐘內或可以達二千七百立方尺。較之一千九百十七年水漲之極點。可以增過五百立方尺。而當年則底江之下流。自府里以下。水勢都見汎濫也。然使能整理底江之江心。得以寬廣。(如擴開廣承及菜油之隘狹江心) 則可望底江可以運洩此二千七百立方尺之水量。不至有危險之憂。而自府里以下之河水。當不患其增高於一千九百十七年之期也。

總而言之。則只當利用洩水道以洩珥河水達到左列之數。不致各省受水潦之害也。

歌盧江條。

小江條。
底江條。

一秒鐘

全上

四百立方尺。
九百立方尺。

總數

全上

四百立方尺。
三千立方尺。

據此則在河內水漲自十一尺至十一尺四十五生的之高度。可以保北圻中洲中部及下部無潰堤之患。上敍之洩水道。則通常之應用也。下列之決水閘。則臨辰之應用也。如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至一千九百九年。水漲之常度。則只用此各洩水道。亦爲已足。若夫炤近年之水漲度。則洩水道與決水閘並用。而決水閘之應用。亦可以減少。如子口正。一九零四年。當用決水閘七日。可減少只用五日。

| | |
|-------|----|
| 一九一一年 | 三日 |
| 一九一三年 | 二日 |
| 一九一五年 | 十日 |
| 一九一七年 | 六日 |
| 一九一七年 | 九日 |
| 一九一七年 | 二日 |

且也各洩水道果無有妨礙之時。則凡遇水潦而在河內附近十一西尺以下之高度。應用之亦最爲便利。

▲ 三決水閘

他若在河內附近。水漲過十一西尺四十五生的之高度。則須以中洲上部之各省。爲暫時收容所。斯時則以活動之決水閘。(參觀第七期圖)以引水於預定貯水之各區。

今試定貯水之各區如左。

(一) 富壽省約貯得一百五十兆立方西尺。

(二) 山西上部沱江珥河小江及山西堤道之中間區域。約貯水得二百五十兆立方西尺。

(三) 山西下部珥河底江小江及和平道路之中間區域。這處另分為二三
小區高下不同 約貯水共得六百二十

五兆立方西尺。

(四) 永安與福安二省之區域。約貯水得一千二百兆立方西尺。此區域其水面僅在十一尺五十生的之高度而止。「由過此數則雲南火車線不能通行」此區域之貯水量亦有增加之勢。以其水入隨卽流出於歌盧江而直注於球江。前此鄙人已敍歌盧江之江頭可於一秒鍾認受四百立方尺之水量。而下流部分則此河流速度又頗增加。約自八百至一千立方尺之數。然因已經理其注入球江之洩水道故歌盧之流速度或由之而減少是以炤平均之點則當預定爲六百立方尺而已。若是則除上敍之四百立尺之數外。歌盧江可以洩永安福安貯水貯水。約在二百立方尺。

(五) 霽江(Song Thiep)區域。前者鄙人已敍此處凹地可貯水得一百三十立方西尺。

於決水入向上各區域之辰則須從下部各區域開始並於每區中開決水閘之順序則須從水勢下流之閘口開始。上流各區則當俟水漲至極高度然後開閘。若此決水法者蓋寔關乎左之理由。縱使於水始漲時已於上流各區開閘至水漲極高度然後決水於下流各區則上流貯水區之堤道必須高築。然後可免外溢之患。若此其費功頗大也。苟於上流各區未開閘之先而潦水已降則斯辰不妨開上流各區之閘口以分下流各區之貯水量。

舊不爲水流之阻礙

上敍之各工程。乃預防潦勢極大之辰期。然亦當預料於水漲過度之辰。既用盡各計畫。而猶未足。斯辰也。則或增決於永安貯水區內。達其滿度。縱過十一尺之高度。使雲南火車線不能通行。亦勢無可奈何也。或增決入山西區域。或於底江之左岸。設閘道而決入河東省之下部。然此特不過急迫之補救方法耳。確知其應用亦鮮矣。尙有一計畫。雖難於實行。然最為便利。現猶在研究之辰期中。此計者何。乃於上游地方。(屬 Ch'ü-ta 及 Ba-bè 界)利用灘江一條。(即洮江之支流)以爲貯水區。此計畫亦應用於水漲極高之辰。若中常之水潦期。則僅照上敍之章程亦爲已足。

屬於初級審判衙門奉行新律之訓諭

（未完）

奉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大南皇帝旨諭經 總統東洋全權大臣宣佈施行所確定初級審判官司法之職權如左。
計自一千九百十八年正月二十五日爲始。初級審判官得有左列之權限。

〔二〕屬於違警案之審判權。

〔二〕屬於民事商事訴訟之審判權。

〔三〕屬於民事商事訴訟之和解權。及助第二級審判衙門而行預審之事。

這衙門內另由統使大憲遴補錄事員。助初級審判官辦理案務。

（譯者註）錄事員助審判官乃助屬於文牘事。非是助辦而有代審之權也。

初級審判衙門公開法庭之期。最少於一禮拜內須有兩次。事繁時得於每日出審。亦可於離本衙稍遠之各市場親抵開庭。如法院編制內第十條所叙。（譯者註）這款亦當參茲示明初級審判官屬於司法職權內所應履行之規式如左。

△（二）違警案

初級審判官只有權得審究屬於新刑律第二百二十七條所叙之違警案。此後權限如有增加。另行公佈。

凡屬於違警案律中已定應罰監一日以上五日以下及受罰金二毫以上六元以下。或僅受二者之一。初級審判官得隨其情狀。或二者兼罰。或斟酌其某項應重某項應輕。或僅罰其一。然亦不得過律中所定之界限。

苟係初犯之案。則當察其應兩罰與否。或僅罰其一。然苟於十二月期內再犯。則當問罰監炤如刑律二百二十八條所敘。

凡所審之案。無論何時。皆須公開法庭。許衆人觀聽。其由統使大憲所遴用之錄事員。開席時不許欠面。其時該員須將審判官所審之案著入簿內。

凡犯刑律二百二十七條所敘之違警罪。初級審判官以左列格式而受理之。

一。省府縣各行政官。地轄內村社有警務之責。與總里所遞到之編本。若非上列諸人而妄立編本者。概視爲無效。初級審判官接到不得受理。

二。被害主之控狀或口供詞。若係口供。初級審判官可卽繕編本。與錄事員同署名於這編本內。

苟被害主要求賠償損失。初級審判官宜卽親行或派人抵處勘驗。將損失之物定其價額。

初級審判官亦得擬處責賠損害之款。然須於控狀內只請賠損害在三十元以下方可。若請賠過此數。則屬於損害之款。被害主須另投控於第一級衙門。而初級衙門之審此案。亦僅敍明屬於損

害款超過三十元。本衙門無權審判。雖然凡屬於刑律第二百二十七條所敍之違警案。初級審判官均得審判。

三。初級審判官得受理其已所目擊之違警事。當此場合則須繕編本一如有被害主呌控之時。另口傳被干人「或人等」或察必要時亦傳及證人。訂期開庭審判。

除干犯人外。初級審判官又得催證人向質。最要者爲原告人及被損害人等。其干犯人亦有權得親引證人到堂。或指出證人請官催問。此等證人雖非初級審判官自擬催問。然干犯人已指引時。審判官亦必取聞。

屬於違警事。不得以何緣故監究干犯人。除何時違警犯於公衆前爲非。或干刑律內三百二十一條所敍之款外。

▲開庭

於公開法庭辰。若有編本。則初級審判官宜親自宣讀。或委錄事員代行宣讀。令被干人被害人及諸證人共知其事之顛末。若這違警事係審判官目擊傳究。未有編本。則須以其事向法庭中人明白公佈。

上各事辨究且既聽干犯人等申辯後。斯時暫許諸證在外。察如有必要。方以次呼入。每問一人。各別取一供詞。凡干違警案之人。無論如何場合。均得與證人對奈。并得爲最後之抗辯。須知凡屬於開指罪犯之證人。須有必要時乃行質問。若事已的確。或犯人經自供認。則雖這證人

已到堂亦可無須質問。然屬被干人所援引之證人必須質問。除這案已察出該被告者係無干已得免議外。(譯者註此段乃防審判官之滋事。證人有兩種。一開指罪犯之證人。一被干人援引以護仲之證人。開罪證人須必要辰始問。若護仲證人除非免議。必須質問。

援引以護仲之證人。開罪證人須必要辰始問。若護仲證人除非免議。必須質問。

▲ 彙案

〔案文之前段〕

此前段無論彙何等案皆用此式

奉

保護政府並

大南皇帝之委任

……省……府(縣)初級審判衙門

屬於違警案

缺當席案(有犯人在法庭則署當席案。若犯人欠面則署缺席案。案若干犯多人有當席有缺席則署當席並缺席案)

案數第……號

啓定……年……月……日(若閏月亦敍明)本職……省……府(或縣)

(縣或知府或知州)……(名)在……(署明所在)初級審判衙門並有本衙門錄事員……

(署明錄事)彙案如左

干犯人……(署明干犯人姓名。藝業鄉貫或干犯多人則署明干犯人等某姓名。藝業鄉貫某姓名。藝業鄉貫云云)干犯……

在法庭呈面……(此處有呈面則署呈面。面欠面則署欠面)

〔案文之中段〕

此段炤所擬處之
案而各異其式

〔一〕罰監之違警案則如左式

炤之證據已充由（某或某某等所干犯人姓名）確已干犯……（略敍所干犯之事）

炤之這罪犯刑律內第二百二十七條第……款摘錄如下

「犯左列之罪者應被罰監一日以上五日以下及受罰金二毫以上六元以下或僅受二者之一

第……：（此處錄這條內屬於某所干犯之款）

本職結擬該（或該等）應受罰……（注意或罰監兼罰金或僅罰金而已然處罰監必定于日罰金必定數目只依律所定之數內不得過重過輕）

屬於賠損害之款則有三式如左

（甲）苟被害主所請賠損失之數不過三十元則初級審判官得有審判權。察損失之價額干責由干犯人擔受。這款則於案文中段應續敍如左。

炤之控主……（某或某某等明敍姓名）乞責干犯人賠損失數于本職究該（或該等所請合理所損失之款價額）擬責由干犯人……（姓名）如數充賠（注意多人同犯一罪則每人應賠于案內宜明敍炤如刑律第三十三條所敍）

炤之控主……（某或某某等）乞責干犯人賠損失數于爲不合理本職擬駁斥其請

(丙) 荷控主乞賠損失之數過三十元。則初級審判官無審判權。這段應明敍如左。

炤之控主……(或_{明敍姓名等}控主等)乞責于犯人賠損失數于銀數過三十元本職無審判權應許

該(或該等)隨意向第二級審判衙門投控

▲拘束身體

屬於罰金及賠損失案。若干犯人不能納充。均得有拘束身體之事。已著在刑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初級審判官宜炤第三十五條所叙。確定屬於某欠額拘束期間。其賠例費銀及償還銀之欠額亦炤此例定。

▲抗告期限

據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屬於違警罰監案。初級審判官宜曉示與干犯人知有抗告之權。其詳案之覆審權屬駐省審判衙門。然則宣案之後宜曉示被罰人等。曰召呈行乞于犯人等。是後三日內抗告。因是案內又須略叙如左。

經曉示干犯人得有抗告權

(注意) 在法庭上宣讀編本并公佈事之顛末。及兩造與證人供詞對質詞。此爲最要事。又宜於案文內。錄出屬於這案之各條律。他若屬於抗告之款。則何時在法庭既明白曉示。方敍入案文內。若係忘却。則於案文內亦敍明忘却這款。或不須提及。亦無妨。但審案時須置這訓詞于座右以免遺忘。向上所敍案文中段。乃初級審判官對於違警罰監案應遵辦之規式。雖罰監一日亦然。

苟所擬處者僅罰金而已。則此案干犯人無抗告權。初級審判官不必曉示。故於上叙曉示一段。不必叙入案文內。其他規式一如前中段所叙。

▲三免議

若察出無干。則案文中段只叙如左。

炤之證據不充由……

(某或某等
署明姓名)

在……〔某〕地方無干……事準……

(某或
某等)得免議

〔案文之下段〕署名式

此式罰監罰金或
免議等案皆用之

在公開法庭上……日……

(早或
晚)

點鐘

初級審判官及錄事員署名如左

審判官 (署名鉛印)

錄事員 (署名)

彙案規式完。此案本兩造不必署名。

△記憶錄

阮伯卓

▲何謂國家
本欄鄙人從讀書時所記憶。或得之見聞。隨記隨錄。每期編成數張。以資閱者。不分篇次。識者諒焉。

國家者。由有土地。有人民。有統治權。具三者之要素。而成立之。謂也。分三者而名之。則謂國家之分子。今以各分子言之。

(甲) 土地——無土地不能成國家。何也。國家必有一定之地域。而後國家之組織可以存在。他如上古遊牧之時。人民逐水草以居。則非可謂為國家成立之時代矣。雖然所謂一定土域者。即領土之謂。領土之意義。但以其完全行使國權之界限而已。非如封建時。以土地為君主一人之私有物。而可以之贈親族。或以媵子女。使人民隨土地為移轉。不啻如土地之附屬品焉。

(乙) 人民——國家乃為人類之團體所結合。無有人民。則土地也者。不過為荒山曠野虎豹窟荆棘叢已耳。安能成國家。雖然。國家之視人民者。有兩觀念。其一則視人民為構成國家之分子。有參政資格。即謂之為公民者是也。其一則謂人民乃依伏於國家權力之下。有被治資格。即謂之為治下之臣民是也。

(丙) 統治權——國家既由人類團體之結合而成立。則必有如何之權力以統治之。此權力名為統治權。又名為國權。有此權力然後可以保守土地。命令人民。故審國權之強弱。可以觀國家之命運。

▲ 國家為統治團體

國家僅為人類團體之一。人類復有其他團體。如家族團體。會社團體(營業會或各會各團)。云者。家族團體。則憑天然之血族而結合。故僅於事寔上成為團體。而非於法律上為有權利義務之主體之團體。會社團體。則由於共同之目的而結合。雖可為權利義務之主體。然其權力有_四限不得越乎一定之範圍。而使各社員之服從。若夫國家團體。則有強索被治者服從之權力。故謂之為統治團體。

▲ 國家者法人也

近今法律上名辭。有分為自然人與法人二者。自然人者。乃人之一身。既降生於世。即得謂之自然人。法人者。由自然人之結合。對於法律上可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如各團體是也。如上已叙國家為人類之團體。又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故國家者。法人也。雖國家於行使。其權力之辰。不得不藉自然人之權力以施行之。如憑於國君或總統之權力者是。然國家既為法人。必有自身之權力。君主及

總統只代表以行使國家之權力已耳。君主及總統之權力雖有辰易於他人，而國家之權力不隨之而俱易也。君主或總統代表國家而施行其權力，則其施行機關謂之國家機關，其最高級者謂之最高機關。握最高機關之人物，各國有不同。（或爲皇帝或爲總統）而國體亦因之而異。

▲ 國體與政體有如何之分別。（此即言國體其意義不涉及國家體面。）

國體者，關於最高機關組織之體式也。政體者，關於最高機關活動之形式也。譬如君主國體民主國體，是爲國體。立憲政體、專制政體，是爲政體。然究之同屬於國家分類之一種。晚近學說有謂國體不變更而政體有變更之趨勢。如一君主國體，前則專制，而後則立憲是也。世界各國國體雖有分別，而大要有兩種。一爲君主國，一爲共和國。

▲ 君主國

人幾謂君主國，則主權全在君主一人之掌握。人民不得參預，此寔大謬不然也。夫君主而專制，則君主一人寔有此萬能之權力，得任意以威福臣民，無所限制。此爲君權無限國。如未革命前之中國及俄羅斯是也。若夫君主而立憲之國，則君主一人不盡操國權之全部，復有其他各獨立機關爲之限制。此爲君權有限國。如現日歐洲英國亞洲日本之立憲政體是也。（前此日本亦爲專制國，自維新後頒憲法改政體。成今立憲。）君主立憲國所謂限制者如左。

〔一〕代議制度。——即名爲議會。此議會由國民選舉以立之，有參與立法權，非經議會決議不能制定法律。

此外復有監督政府財政之權。每年預算表（文消簿）由民議會可決。

〔二〕國務大臣副署。

（國務大臣如我國所謂六部大臣。）

一凡君主

對於國務有所行爲，則須有國務大臣副署名。

不然，則於法律上不生效力。

此所以限制君主過當之行爲。

因是故君主對於行爲之事無責任。

可以堅穩神聖，不可侵犯之位置。

而國務大臣則對於議會須擔負責。

仁凡行爲之事被議會之彈核攻擊，則國務大臣或至辭職。此亦常例也。

〔三〕司法權之獨立。

（司法權則炤立法權所定之法律而審判。政府不得爲非法之干涉。

然君主雖不得無故致人於死，而常有得恩

赦死罪之權。

● 文學

法國著名之說部書「海王」

續第七期

雪輝

魯氏 Robinson 以營業家性質。資本雄厚。胆略過人。凡地球上所有新市場。無不捷足先得。平日與各國政界中人交接極廣。密知法政府決意不欲生事於非洲。中佐計畫必無所就。乘機遘會。欲急起而直追之。數月來聞中佐撤兵回國。遂益注目於此新地。默計商運之好。將來從事墾闢。可在非洲享有莫大之利權云。然凡欲營業於一處。非服習水土。諳熟其地之人情風俗。其威望足以震懾全境者。不爲功。欲得其人。殆非中佐莫屬也。今中佐既失望於政府。不竟其業。招與共事。想亦非難。巴黎之行。專爲此耳。不意竟爲中佐所峻拒。中佐爲人極高尚。愛祖國。愛名譽。而以金錢勢力爲至可鄙。無論如何。決不肯見利忘義。捨爲國服勞之任務。枉已以從人也。魯氏既不得中佐。而營業之志不少衰。淹留巴黎。思覓其他一人。以資帮手。中佐是時懊恨之極。上而政府。尸行木立。以因循也。衍爲塞責。無一人有剛毅果斷之力量。敢慨然以國利民福爲己任。都而庸恥。詎異知淺薄於一時之小害。而不顧千載之遠圖。當謀望都絕之大失意中。偶然與綿夫人把遇。時在俱樂部。時在跳舞場。半笑相知。遂成莫逆。春蘭秋菊。結不解緣。因某公爵夫人係美國女家住 Joss。有古樓臺窮極偉麗。請魯氏便道來遊。留數日謙會。并請綿夫人同行。公爵於路中。佐爲少時同學友。遂兼請中佐列席。以此因緣。而文中主動之三人。乃聚首同堂。以結一風趣之情話。魯氏初遇夫人時。固無所謂情之一字。來往於其胸中者。其後往來日親。有眷眷不捨之意。遂決意欲與夫人定婚。然生平沉毅剛直。遇事三思。不肯輕率。且自負不爲情欲所制。故雖中心愛戀。而外貌仍鎮靜如常。自見中佐

與夫人十分親熱。不覺醋海生波。且二人因非洲之事。意見差池。雅懷惡感。美人嗤法人爲懦弱。無果敢之氣。不能大有作爲。法人則笑美人爲粗鄙。心目中但知有金錢。不知人世間尚有何等高貴之事業者。夫人旣心許中佐以百年。推其相愛之誠。雖山爛海枯。固無以易其志也。第念身世艱難。產業一無所有。身歸壯士。不免貽以百年。中佐亦清貧如洗。又當功名失意之秋。報國之身僅存。動輒爲庸衆所掣肘。前途之事。殆未可知。故結婚之期。不得不暫從緩議。

旣而魯氏以事往埃及。因邀諸同遊。一訪古地。綿夫人亦與偕行。其時法國新內閣甫成立。中佐奉屬地部尙書之命。以機密事派往埃及。蓋政府不欲生事於非洲。且重違中佐之意。乃委以他任。與中佐做個人情。中佐揣知其意。擬辭不受職。後聞夫人在埃及。遂慨然往。欲於此相遇。與意中人。山海舊盟。以爲裙釵中得一知己。胸中牢騷不平之氣。聊自慰藉耳。旣至埃及。聞夫人別諸同遊。獨偕魯氏納涼海岸。卽疑夫人必與魯氏度密月。憤懣之極。遂專意於公事。往埃及上游。以一書遺夫人。責其負心。寔則夫人有一女友居近埃及。久別相遇。邀過其家。非與魯氏同遊海岸也。旣得中佐書。懊悔萬狀。自問皎皎之行。蒙此奇冤。心迹之間。不能十分明白。或是中佐熟志於功名。欲與吾斷絕情好。捕風捉影。播此惡聲乎。心緒徘徊。一鬱誰語。乃其時魯氏愛戀夫人之情。已達極點。至於不可復制。不得已向夫人自陳心事。與之議婚。夫人眷念舊盟。猶豫未決。親友咸力勸之。正商量間。適中佐自埃及上游回。二人相見。猜忌之念。不覺冰散雪消。瀝悃披誠。親愛倍於疇昔。而魯氏從此陌路蕭郎矣。

雖然夫人感服美商之誠。不因是少衰。又欲任居間調停之責。令二丈夫融洽意見。消釋夙嫌。旣與中佐定婚。乃潛就魯氏船。歷述衷曲。且請其顧念交誼。非洲之事。勿復與中佐爭利權。魯氏驟聞斯

言怒潮勃勃達幾千丈。繼而夫人以可掬之媚容委曲陳詞。娓娓動聽。因念及祖國名譽。欲令舊世界知吾美洲亦有高尚俠烈其人者。遂力制私忿。勉從夫人請焉。

全文結穴在歐美二丈夫交互意見之一段說話。約譯如左。

美商於夫人之請。慨然允諾。遂親就中佐寓所。道賀中佐與夫人伉儷之佳。詞意誠懇。無一毫芥蒂。既乃曰：「中佐乎。予乘此片刻之暇。來與君侯解決一誤認之問題。相別數月。不復提起非洲事。是事吾二人意見不合。君侯對於是事。有極高尚之性質。極愛國之熱誠。予乃漫不加察而故反之。予生平銳於辦事。意所決定。不復較量其可否。且不憚失他人之感情。蓋吾美人習慣大抵如是。君所知也。且是事予寔輕信羣小之言。既往不咎。覺今是而昨非。噫。予知過矣。予知過矣。予前擬派一探險隊。專往勘察在 Dar younga 地諸金銀礦產。然其地亦在君侯所佔領區域內。予乃中止其事。予也何人。敢與大法國家較。向以其地爲法政府所棄。故欲於此謀墾闢之利。然據予在巴
巴黎所見。此消息則法政府又欲以其地委之君侯。令其從事開拓。成此偉業。「魯氏
魯氏以是勸告法政府。」示中佐知之。然則吾二人數月前所商議屬於非洲之事。予但願以經濟勢力助君侯一臂。將來新地經營諸事業。苟有發達。予得沾其萬一之利足矣。他無所請。最後復爲鄭重之決詞曰：「予也。凡予所與君侯言也。除助君侯成功之外。無他意也。高尚之性質。愛國之熱誠。予亦至所尊重。今而後君侯正當之利權。予不敢一有所妨礙。於非洲然於他處亦然。」

中佐初聞美商言。尙懷疑慮。答曰：「君侯之言光明正直。予深以爲佩服。信如斯言。予固所甚願。但是事關係於予國之利權。予對於予國而負責任。意外之阻力。予也死生以之。君侯之言無論虛寔如何。予不欲予國之利權隨他人之定奪爲得喪。予非不信君侯。然信君侯不如其自信。倘有食言之。」

處。誰證明者。

魯氏曰。吾輩祖尊。寔共臨之中佐乎。吾祖吾尊。脫英人之羈輶而獨立。寔受君先人莫大之賜也。凡吾美人對於貴國。皆當負有一分債務。予一時誤認。幾於悖義忘恩。今請負荆君前。痛自悔改。予掬誠相示如此。而君猶不予以信。予亦窃笑君乏知人之明。予與君言。心口如一。然則今而後君其許予。擔認此債務。且記有美人魯氏者。爲償此債務之第一人乎。

中佐仔聽良久面面相覩平居惡感不覺一時冰釋。乃以極親愛之熱誠懇握美商之手曰：「君既以誠待予。予亦請以誠報君。凡君所言。予信其無一毫爲已。苟予猶示君以降如君曉笑大方偏君侍

魯氏曰：「唯唯否否，予之錢也；猶君之劍也。二者皆人類進化場中之利器也。彼各具有絕大魔力。」

常不惜犧牲其人類之一部分。以促進化之前途。予與君代表此兩魔力於君也。予固服其高尚於予也。亦豈必其粗賤也。中佐遠續其詞曰。君言祛予蔽矣。錢之價值在乎用錢。豈惟錢哉。劍亦如之高尚也。粗賤也。視用途之當不當耳。苟能以之奉事一最高之理想。何不可博一最高之價值。君子二人六月前相與商議之事。君記之耶。予與君俱誤矣。二人各挾一魔力。以爲極端之反對。庸詎知此兩魔力者乃相得而益彰乎。凡人之以吾國與貴國比較優劣者。無不懷此誤點。世界之廣。豈不足容吾二民族並駕齊驅不相衝突者。未來世界之希望有一焉。則予等之舊理想與君等之新思想團成一塊。而人類進化殆未可量也。

夫以一纖纖弱婦之手乃能合歐美二丈夫新舊兩世界而鎔冶之亭毒之吁愛情之爲用大矣哉。

● 文苑

草堂詩集

集乃范立齋先生所著。先生諱貴適。字與道。號立齋。別號草堂居士。海陽人。登黎景興己亥科同進士。累官至京北鎮參叶戎務。本朝世祖高皇帝大定之年。奉旨宣召拜謁。先生以病乞歸。不許。授侍中學士。久之辭免。嘉隆十五年復應詔至京。尋請回城寓養疴。明命五年五月。奉賜銀幣。其冬。駕至北城。先生病不堪拜。蒙遣中使慰問。後五年。卒。壽六十六。先生居官常讀書。寓北城。辰從學者日衆。多有成立。阮公文理。阮公文超。皆其及門也。先生所爲詩。凡九百九十餘首。其門人朱公允致。裒爲一集。釐爲四卷。但未經付梓。先生生逢黎季。國破家亡。故其詩多悲悼之音。然不失溫柔敦厚之旨。遭遇聖朝。數蒙異數。吁亦盛矣。迄今北圻人士。每論及先生。咸以兩朝大老稱之。翁然無異辭。其集浩繁。不能盡錄。爰擇其尤膾炎者。登之。以公同好。而又據朱謝軒所著先生傳。僭爲數言。以弁諸卷首云。

〔南風〕

送德寧甫歸田里

南風雜誌

朱謝軒原註。先生同年阮公名翰。字德寧。嘉林富市人。官監察御史。辰鄭靖王性嚴察。辛丑會試。尤疑忌場事。諸宦者承風抉摘。場官多取媚求免。公獨不然。遂爲所誣陷。獲謫。先生作詩送之。辰先生年二十三。
瑣河五七月。漲水沒芳洲。送君出都門。煙波渺扁舟。扁舟何所之。言就北江。利口聞人。惟而爲君子。羞盈盈覽山月。蕩蕩德江流。溪流與山月。可以慰淹留。年歲奄流邁。至道浩難求。行矣勉乎哉。淇暮非所憂。

送同年阮潤甫之燕

望望江干縷縷塵。送君北去若行雲。前途萬里如相憶。明月清風似故人。

秋江偶興

不寐

鐘疎漏永夜沉沉。月淡星稀四壁陰。獨對青燈人不寐。朔風吹動故鄉心。

寄兄

寄問鄉居者。鄉居何所如。秋歸黃菊老。冬至白梅初。尙友當千古。求師在四書。肥腴惟道脉。莫只膾鱸魚。

除夕

過三四刻是來歲。餘二十春皆去年。多病可堪從政地。無才何以答皇天。前途舉足皆堪戒。往事回頭盡可憐。朱子有言真愛我。願將餘力付殘編。

感興

江洲鷗鷺飛。江樹暮鴉歸。暮鴉得所托。鷗鷺忘機念。我行畏途長。不知疲渺然。望極浦蘆花深。釣磯。

膠水道中

江流杳無極。行人去不息。支派如蛛網。舟行多逼戾。海潮日升降。水土多不服。民家蓄狂蠱。往來相疑惑。見說今日民大抵。昔日賊。昔日賊如何。因民無衣食。氓隸一相呼。巨盜成頃刻。平江起波濤。良田生荆棘。出沒何無常。閃倏如鬼蜮。王師往征之。疲敝然後克。元惡既已誅。散而歸稼穡。不逞心未平。往往爲邪慝。都司勞擒防。屯守布要塞。民賊嗟何常。惟視上之德。於維聖天子。方建中和極。選賢以安之。牧守舉其職。食土爲王民。耕鑿忘帝力。將此盜賊鄉化爲安樂國。

長堤跨河海。橫截如長虹。舍舟步長堤。氣象杳無窮。孤月觀大海。海南連海東。孤帆天際來。浮雲疑

遠峯濤聲撼終古。日月浮冲瀛。天地何空濶。渺焉處其中。空懷魯連節。不羨宗慤雄。把酒還獨酌。披襟對遠風。悠悠千載下。意氣有誰同。

朱謝軒原註。先生晚年偶談及諸名勝。因言平日觀於海者再。舊時勘堤步堤上。往來縱覽。頓覺心目相寬。神情爽快。占得一律。悠悠千載下。意氣有誰同。去後輒想。哦此數句。猶彷彿可喜。近年南行。纔聞濤聲。已自心動。若不能堪。豈人老氣衰然耶。

酬好德驩中見寄

長安片月過三秋。渺渺浮雲阻塞樓。千里枉君勞手札。一官病我拙身謀。東山日暮驚歸鳥。西海天閒信野鷗。獨對黃花憐歲晚。把杯辰復憶驩州。

冬夜

孤燈照無寐。寒蟬鳴夜長。庭樹風淒淒。落葉聞有霜。看我床頭書。添我爐中香。辰運故如此。胡爲多憂傷。

高周臣詩集

北寧高伯适。字周臣。晚年以狂惑得罪。然其文學蘊藉。吐屬風雅。平日與前輩諸公唱酬。多所許可。誠吾國文學界之鉅子也。本譜近搜得其遺集。爰選登之。吾夫子曰。君子不以人廢言。竊有取焉。

(南風)

題察院裴公燕臺嘵語曲後

衡岳太行天下山。黃河江漢天下水。誰遣三尺繩。床間疊疊重重見。流峙此中無數聖賢豪傑。與我往來盡知己。病中忽坐坐忽起。闔吾兩目閉吾耳。澄神滌慮默以遊。若身吾歷步吾履。起予者誰。裴欽使脚底江山萬餘里。歸來滿腹貯圖經。咄咄男兒真快事。嗟我閉戶雕虫哆口咬文字。有如尺蠖量天地。自從帆海歷吧山。始覺六合何茫茫。向昔文章等兒戲。世間誰是真男子。枉箇平生讀書史。

燕臺使者老世途。尙學嚶言欲何俟。君不見高臥室中倦遊士。四壁名山爛如綺。禽尚高蹤不可攀。一名羈絆長如此。嗚呼。一名羈絆長如此。白髮青袍吾老矣。

送阮竹溪出蒞常信兼致黎希永老契

故人公子河城路。千里登車眼如故。病中無酒送君行。望斷江亭樹色暮。始君釋褐從簿書。前爲石安後芙蓉。石安皆山與山樂。芙蓉皆水與水居。人之欲安各其性。我以勿擾行有餘。兩邦事易政若一。臥而治之何裕如。卽今被命來茲地。簡要奚居是。君記文雅名鄉古有云。財賦所命令則異。三省接連江野間。百工錯處兵民裏。衣冠之族半清流。井邑之豪多故吏。內虞蠹役外貪官。上畏王章下清議。吾曹潘尹有遺音。昨日應和猶近事。子真練達更何言。仕宦三規折我臂。保障繩絲從誦微鷺鵠鳳定誰難。把筆贈君請君別。抑我因之還有說。此邦古謂富名人樵隱抑齊挺雙絕。丈夫未能能披肝折檻爲世扶綱。常坐視當道。驕豺狼白頭畫錦汚故鄉。復不能盾鼻磨墨飛檄定四方。低頭矮屋氣不昌。暮年死枕兒女旁。縱然地下歸來見。二叟面厚心慄神慘傷。坐念此事誠慨慷。噫吾老矣何所望。君來請訪蕊溪與龔黃。登二叟之祠堂。爲我再拜傾椒漿。且報故人黎希永道。我好在不死惟命狂。

獨夜

爲打秋千

城市喧卑地。乾坤老病夫。齋躬成冗剩。屏迹且泥塗。寒潦乃連發。災黎况未蘇。太平無一略。鹿鹿恥爲儒。

倉山公有所餽物。兼致好詩。僕方擾于失子之戚。感悽交緊。情見乎辭。

據梧蕭散自長歌。瘦骨支離擁鬢華。老去文章知已少。貧來口腹累人多。鄉園夢阻三秋潦。兒女愁連薄暮鴉。誰道毛卿成碌碌。平原門下更蹉跎。

帝車高捧絳雲遙。一夜東風轉北杓。九陌烟花環大內。五樓燈火耿殘宵。笑埋詩草防人乞。懶把屠蘇避客邀。見說金門饑不死。歲星長戀聖明朝。

園居值雨

散髮春風劇可憐。若爲曳履往前軒。兩緣愁落難成陣。花及寒開半不圓。
自註：暮春北風屢發，園中生理憔悴。

登衛靈山謁董天王祠題壁二首

錄一

短髮閑吟
尊前鳥西海天

縹渺仙雲日往還。仙靈遺跡尙重攀。英雄顯晦疑無迹。今古贏輸了一閒。
三鎮山溪朝洞府。九秋風雨會松關。尙平舊願知猶許。終托歸來買半山。

自註：暮春北風屢發，園中生理憔悴。

補遺

本期第七十九張屬治水問題。張首遺缺一行，在小江條之上。補錄如左。

歌盧江條。

一秒鐘。

四百立方尺。

球江條。

一秒鐘。

一千三百立方尺。

小江條。

一秒鐘。

九百立方尺。

底江條。

一秒鐘。

四百立方尺。

總數。

三千立方尺。

▲ 廣南奠磐府知府之初政

阮伯卓

奠磐府知府王賜大。吾儕讀報諸友。想知之者亦過半矣。公以一西學家赴知府職。係其初政。余得與公相周旋於河內。雖知其人有恬淡之丰度。然於出政何如。前此亦未敢下一斷語。蓋余嘗見現日世人情態。方未達時。與朋儕對語。或著之言論。無不以高尚自期許。然及其施諸有政。寔大與相左。故余對於王知府。亦頗持懷疑之觀念。奠磐府者。余之桑梓邑也。纔得公赴立之信。余先以書致故鄉諸友。謂吾府今後或當得循良太守。吾民其有賴乎。友復余曰。此未必。循良二字已成鳳麟角之難得。友復幾疑。余爲西學者獻訛。抑爲儕侶者左袒。斯時余亦不敢申辯。至月前。余接友人書。方知王知府能行踐其言。不負親民父母之責矣。同人有疑余言之妄乎。請證余友所告。余屬於府官持身及治事之一二略事以觀之。

有一日。府官往某社。用午飯於某休官家。進酒請君飲。君辭之。強之者再。君乃鄭重向各人告曰。『一滴之酒。僕非敢辭。但凡無益之嗜好。僕戒之久矣。』的士知得。堂上有子。大防。兒子。又。有。告。去。不。可。否。得者一月七十餘元。仰事俯育。猶恐不贍。苟一有嗜好。則用度不足。必至於爲非。是以嚴戒以自持。』

去年廣南夏間酷暑。狂犬多爲人害。故官有札飭。凡村家有畜犬者。宜嚴鎖防閑。不可任逐噬行人。何係肆狂犬咬人者。畜主必被罰。因此鄉民叨唆之徒。借端以擾無知之富民者。指不勝數。有某甲涎富者之錢。思有以得之。乃故意於富家門前佯倘。幸爲犬所咬。從旁又有乙者。平日與某

富者有隙。遂商諸甲曰。『汝計中矣。彼富者之末日至矣。今新知府纔赴蒞。必需於財。君可投訴。謂某家嗾狂犬以咬人。官涎彼財。我等亦得從中要索。必使彼吃苦無疑也。』甲聽計。遂投府蒞。佯爲跛者行。匍匐上堂而告曰。『於本日行官路上。路旁有一大富家。瓦屋三座。方經過時。聞家中有嗾犬聲。突然走出一狂犬。向亂噬亂咬。痛不可忍。然彼家恃富。曾不之救。今負倉極重。命在旦夕。輒敢忍痛投告。望大官恤及。設法療救。民命爲望。』府官曰。『自此路至本衙。可達十餘吉羅米。汝猶能步行至此。余意未必狂犬所傷。離_金_井_北_門。_舊_歸_馬_西_海_縣。』_一乃立卽向案上取筆紙寫給醫官信一封。並呼隸兵一名。使護彼病爲狂犬。則遲之將誤汝命。』乃立卽向案上取筆紙寫給醫官信一封。並呼隸兵一名。使護彼病者逕往會安醫院。且丁寧告之曰。『步行如不便。可雇車以乘。宜急勿遲。』於是而擾人滋事報怨行叨之狂犬案。纔五分鐘內無事了結。彼病者到院後。瘡口已不藥自合。而某富家亦家居安枕。不知公門內之有人控我也。

某社前年擬立一市。適市之地址在他社人之私田一頃。某社鄉職乃商諸地主。願以社內相當之公田易之。以便立市。地主允之。雙方遂相訂契約。業已稟官批準。在_新_立_市_之_界_內_之_水_所_在_之_土。該社不肯。謂市基在彼。今且還之原主。雙方爭執不決。以事鳴官。府官乃飭兩造各將原有之契約。及前官批準詞。抵堂對究。訂日兩造齊上堂。府官出席。從筆錄上遍閱一遭。閱畢。置筆錄於案。招該社職役上前。正容而告之曰。『諸君。這筆錄我已看過都明白了。今我只有一語問諸君。這已向人換替之田。今日諸君肯認。抑爲該主私田否。如何。宜速決心答復。若否。我別有一理。另公判之。』辰該社鄉職聞府官措辭極其剛決嚴整。不覺心中爲無形之公理所折。遂同聲而答。

曰。「唯唯。民社謹奉教。」府官乃曰。然則諸君可當堂押認。於是相率押認下堂。而訟事半點鐘了結矣。

廣南去冬。天大潦。歲荒民饑。官乃施行因工代賑之政。募饑民築路。男也。婦也。年少也。各計日給錢有差。適隸役從中舞弊。每以虛數報告。領款以謀中肥。府官聞之。設計偵得寔。親自檢查。果發出彼輩奸計。遂稟省請嚴懲者三人。聞者大爲心服。

平情而論之。王知府臨政。亦不過行所無事。無他奇政。食祿盡職。此亦當然事耳。然當今辰代。得如公之不爲民擾者。亦僅見的人物。最能令我民所崇拜歡迎之不容已也。方我皇上登極之始。己丁寧勸喻循良。我等但私自計曰。今而後我國官吏。必能上體皇上之至意。以造我民福。同文賢二新政。亦謹援筆直書。以盡其有善必揚之義務。雖然。王知府之能盡職者。非特王知府之才能。足以施諸有政。想亦得於上官之澤居多也。夫府縣之職。所能秉公尙義。以善道福斯民者。必由上官能與以爲善之地步而後可。今府官能清廉自守。不怡情之目的爲打擊。補本省公使大人能見信而矜全。亦由本省總督徐大人曾潔已以示準。故王知府因此得以全其德。不然。以逢迎趨事之文責之。則王知府雖能節省之自己。豈能節省於交際上哉。或問余曰。若是則君可確信王知府今後異乎。能堅持素志。以達清廉之完名否。記者曰。以余有聞必錄。何敢爲人家作保證。雖然。以王知府平日持身處家之道而觀察。余竊想王知府未嘗忍棄其生平之懷抱。以自壞其美名。若夫以現日之人情世故而觀察。則余亦只深望夫王知府之善果圓成。而不忍聞有改節易念之一日也。

試觀中國之女子

吾人每於坐談間。見中國辰政紛擾。則多致議中國無好底人物。及我國讀法字之士。稍解一二。則已譏中國人於歐西之學。未能深透。故多致誤謬云者。抑知夫反已自觀。則已之學識。又比人太遠。不知勉進。徒肆口以議人。此乃我少年人之通病。試問我國少年人。以能精於西學者自豪。然有能於他國會場上。發一可以動人聽聞之議論者乎。今請舉中國某女士在巴黎演說。以與我人聽者。去年巴黎開中法親善會。以聯絡兩國感情。預會者數千人。開會。首由法國陸軍總長演說。次由財政次長演說。次由博士院文學博士夏晚那君演說。(夏君平「法慕中國孔孟學說」)次由女士演說。夏君平「法慕中國孔孟學說」筆紙鵝舡第。全場震動。掌聲如雷。中國之女子如此。亦可令人驚倒也。其次由中國公使胡維德君。法國高等學堂教員貝拉君。中國學生季孟尊君。相繼演說。備極兩國親善之盛況。噫。我新進之人。多詆議中國者。試舉中國之一二人物。或一二女士。以比較之。亦知自反省矣。

新報之出現

本雜誌出世。纔數月。即得南圻之國民演壇報。以爲新同業友。本誌曾於南風第三期致謝。謹當
鳴之切矣。南圻近日報界。又有兩種出現。此兩種者。均用國語文編輯。其議論之宏偉。文辭
之富贍。誠足爲我國國文報界之光。料曾讀之者。無不擊節稱快也。夫天地間。各以其善類。並
進。應辰而鳴。本誌於歡迎國民演壇報之後。又同時得一良友。無任欣幸。爰綴數言。用致松茂。
柏悅之意。并以介紹於我同人焉。其一「女界鐘」。主筆爲婦月英女先生。先生少有文名。人咸以「南中段氏點」稱之。二十一
而寡。有一女。孀居撫孤。今年外五旬。尙能執桴鼓爲騷壇之女元帥。女界鐘成立。同人聘先生爲主筆。文壇樹幟。乃屬英雌。可爲吾國女界前途一賀。
其報每禮拜出版一期。內容有學、藝、家政……各科。專爲婦女開道。通常之智識。寔爲吾國女界報出世之第一次云。
其一「大越輯誌」。此輯誌爲月報體。乃龍川勸學會同人所發起。陽曆本年正月。爲出版之第一期。內容分爲五目。一政治。二理財。三博學。四東西辰
務。五歐亞詞壇。主筆五人。分科編輯。洵一辰知名之士。爲南中學界之翹楚也。

務五國亞誥坡主筆五人分科編輯。一月分六期。每期二千五百元。近今報家之通病厥有一焉。者維何「先後不一」是也。每見第三年之報紙。其言論常不如第二年。第二年之報紙。其言論常不如第一年。行之愈久。而並其開幕辰所披露之尊旨。所發表之章程。舉而撇之青天之外。甚可嘆也。本雜誌曾得某鉅公以此意忠告。不勝感佩。竊有取乎古人美不忘規之意。謹述其語。以質我同業諸君。并自鞭策。庶幾無負賢者。捧喝之婆心云耳。

◎ 小說 簸杖 軍人

〔法國圍兒原著〕

阮伯卓譯

第一章 巴黎城之一夜

余生平所經歷驚駭險象曾貢於余前而令余畢世難忘懷者無以逾於巴黎一千八百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之一夜。颶風未作。海本澄清。然望之亦令人不寒而慄。在巴黎方革命亂事未起前。其平靜光景亦猶是。而嚴肅有加焉。是夜更深人靜時。余一人遍遊各街上。目注視耳注聽。天色微光。零落星光。炤射地面上。隱約可辨。各家燈光盡滅。門戶深鎖。都若無人之廢屋。各街燈柱亦盡折。余獨來獨往於寂寞天地中。忽發見某處樹陰下有工人數輩相聚會。傾耳一聽。聞有一演說家方向人羣中授以秘密語。音細不可認。繼復相率走散。投入於湫隘之街道。伏牆壁側。待地室門一各。即僵僵入。終亦寂然。噫斯時也無亦現出一鬼城的光景耶。胡乃冷寂至此也。

離此百餘步。復見矇矓一黑影。叢立而山止。薄接之方知爲一衛兵隊住此。啞枚無語。如待令之兵。

附近又一砲隊列陣。燃火繩以待之。望之嘵然如星光。

軍隊住處。一往行客往來。週迴顧盼。亦聽其_{自白}_{目的爲打擊被}呼聲。蓋彼特不過迫於上令行其分事耳。對於人民。非有仇視也。

余近臨密集之一部隊。有一軍官出向余敬禮。其態度甚恭。繼指而問余曰。彼聖德尼城邊之火光。無乃房屋被燒乎。擬拔隊往以觀虛實。余曰否。此乃該處商店。平日因樹陰遮蔽。故乘有事時。焚樹以燒之耳。斯時某軍官乃坐於石橙上。手一簔杖。畫地作圓直形。余因是得審認其人。而彼面余亦卽知爲舊識。遂握手招余偕坐。

某軍官者雷怒大尉也。秉性剛直嚴謹。學問博洽。當時衛兵中寔多此等。人公之性情丰度。余知之稔矣。雷怒之名。乃公得諸士卒所稱呼。誠一武士家之徽號。各軍官既公認之。則公亦安然受之耳。原來旣老之軍隊。平辰能維持久遠。則其對於將校無異。一舊族家。常以別號相稱謂。大尉傷於右足。故一舉一止。籐杖未嘗釋手。杖之製式特奇。令人初覩無不注目。行必以杖。幾若彼爲公陣帶之一肢體。而公亦珍重視之。此天性然也。非有所立異。蓋筆紙集給醫官信。付人也。公於軍隊中多病。得衆心。名心亦淡。雖在伍久。猶是砲兵一大尉。心夾安而忘之。好讀寡言。面蒼碧帶愁容。雙眉之間微有傷痕。變作黧黑色。故面容雖靜默。而望之極嚴肅。軍隊對公感情極厚。其最顯然者。爲與西班牙互戰之一役。人嘗認爲籐杖公所指揮之軍隊。其士氣多奮揚鼓舞。果爾。真正是籐杖指揮軍隊。蓋由雷怒大尉未嘗持劍。雖處步兵之前頭。辰亦然。不虞臨敵有衝鋒之危險也。

大尉非特爲一軍事名家。且諳熟帝制辰代。〔拿破崙辰代〕歐洲各國之大政治人。多謂此乃由公之學識。或由公多與權貴交際而得之也。然以沉潛之雷怒大尉。旁人亦難從猜度。且察之當今辰代。世人共有之根性。端的是沉潛的根性。大尉特不過持守此根性。達於極點耳。今日人格與事業。常爲禮度而冷淡之表面所遮蔽。故知彼之目斯世多曠蕩人者。寔不能寫眞斯世人也。法人拙於矯飭。故容貌與言語。多不務爲表揚。舉無數之情欲。極猛之動潮。最深之愁緒。特奇之興想。都以身心爲貯藏府。余竊想文明者。非能發達人之情感。而且又限制人之情感者也。自余觀之。亦深認此爲世間一優點。而於沉潛的根性。心誠慕之。且冷淡之顏容的裏面。自有羞愧之一念在。原爲人生真寔情感所必有之要點。况又薄視一切。若無物足以芥蒂之。此薄視心誠亦處世之最便法門也。

嗟我袍澤之諸君乎。吾儕舊友。不知幾何人。或捨身於沙場。或捐命於械鬪。或因境遇之多乖。而自尋死所。要之亦均是有盛名有毅力及富於感情之人物。然一望彼等顏容。則人人皆簡淡而嚴謹。其七情五性。都深藏秘蓄。不稍洩露。縱有叩之者。亦僅以他事致答。不欲直觸我心中之隱痛。故於鬧熱場中。未嘗見彼輩現出一種煩悶之態度。以引人注目者。今有一青年婦。纔讀完一部小說。復接見彼輩謙遜退讓之意態。酬酢以禮。語言有度。則幾已目之爲常人。雖然諸君亦知夫彼輩之生與死。豈不誠其爲大丈夫哉。從古以來。得如彼輩者。亦爲僅見。試觀昔日羅馬史上之英雄豪傑。如加東 (Cato)。如布魯都 (Brutus)。諸氏。雖爲一時顯貴的人物。然臨事時。未必能過之。彼輩之情欲。其猛烈。未嘗減於古者。然除非心知之熟眼人。想亦難看破。而所能看破者。亦須就其最痛苦處。得之耳。若夫行止舉動言語交際。則人人都存鄭重之丰體。惟有一二少年人。方好爲裝飾表揚。以求人知耳。要之今日之風俗。則純乎以禮度爲主也。

吾知軍人根性惡曠蕩而鄙浮言。故斯時余不欲久此。以傷大尉心。然大尉握手邀久坐。

大尉曰。君曾參觀瑞士軍。今朝之操閱乎。意亦奇見。皮寅昌皮寅昌有打擊敵人之目的。破敵且行且攻之。操法有發即中。毫釐不差。自余入伍至今。所未經目。此操法特不過壯觀耀目之演習。但凡行軍。當以

蓋要在左右兩側合射之後。能迅速向前方集合也。

公且談話。且以杖畫地。繼徐徐起立。偕余沿街行。斯時公行行語。其聲稍揚。幾若非意中所成。語者。余聞之滋適。因公乃冷淡的人。忽然有此聲調。非余意料所及也。

公謂余曰。僕有一事。煩君幸見恕。君有衛兵之衣領否。祈囑人持來一借用。僕已忘却此物在家裏。

現不當派人歸取。自己亦勢難離此。由時人方目我等爲獵犬輩。不幸街上相逢。寔有性命之虞耳。然君離伍至今三四年矣。此物安能復存。僕也亦深以軍隊爲可厭。辭職今半月數日前接見敕令。知國家有事於兵。遂檢點余之軍服裝束肩章毛帽等具。立時赴兵營以覓余將奉命赴死之謠。及嗟余可愛之諸友。彼心中必謂余使於此危險時期內。脫身事外。而不與之俱。則大悖乎名譽也。決然大悖乎名譽也。君試一思之何如。

寫在黑西海天

余問曰。然則於辭職時公亦知敕令之將下否。大尉曰。否。此一道姑妄言之耳。至今余猶未讀過也。然則於公何悔之有。大尉曰。然。但余不欲他人從表面上增口舌也。余曰。果爾。公之爲人誠可服哉。大尉斯時重足猛步。且行且語曰。可服哉。可服哉。此語今日已成套矣。已成爲無意識之一語矣。余一生最以感服者爲可惡。以彼最多卑劣之點也。且今日世人之感服心。其取償價值亦太賤。故無論何人。皆可購而有之。人生須有把持。不可以浮越。心多爲感服。斯世所謂感服者。其根性大敗劣。并使他人亦因之而敗劣。男子辨得一事。要在自知耳。豈必假他人之鐘鼓爲自己鳴得意。繼又曰。此一層。蓋余有特別意見在也。語竟欲向余別。余曰。世間能做得大人物尙矣。然竊想屬於名譽上的人物。世間豈多得哉。公聞之。鄭重向余一握手。繼曰。余亦如是著想。此無乃君我兩人同一之見地。余平生已寔行之久矣。雖然亦太爲困難。豈易云乎哉。

適公隊中之某少尉來。請公一煙捲。公探衣袋中罄所有以贈。復徐徐散步。默然無語。斯時也。雖眼前之危險何如。自己之義務何如。人人都了然於心中。而鎮靜處之。想鬼神亦莫能測也。

(未完)

世界之部

自西一月二十號至二月二十號



辰談

▲ 德奧對於美總統及英法兩首相之宣言有如何之論調——屬於戰爭目的之問題。世人論之者多矣。近日英首相喬治美總統威爾遜法首相克雷門蘇。皆對此問題演說表示意見。(英美兩國宣言本誌經譯登於前期辰談欄內)試觀此各要人之表示。則喬治公之語意極其明晰。威總統之語意極其公平。而克雷門蘇公之語意。則憑愛國心而分明判釋列強利害之所在。若夫德國方面。則未見對於將來和平局面表明何等之意見。茲據德首相黑忒靈 Hertling 近日之演辭。則知歐洲戰事。其於結果之希望。未可旦夕期也。德首相就美總統書內。逐款答復。

如保存海面上之絕對的自由。除却德國經濟之障礙。縮小軍備。殖民地之調停。使適合乎本地人民利益為度。撤退德人在俄領全部之行動。提唱波蘭國獨立。議定條約。以使世界各大小國政治上獨立。及國土完全之保障。比利時之復興。法國侵入地之撤退。法地亞撒盧連之問題。改定意大利疆界。基於自主原則。以改造奧匈國。退出塞門魯三國境外。並恢復此三國原有之勢力。維持其屬於土耳其之土耳其主權。回復其在土耳其壓制下之本地人民自主權。又認達旦年海峽為自由交通之孔道云云。

查德首相本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演說。其關於答復各國所提議三條件。則足知屬於正義公道之和局的調停。至今復再次不為德人之贊成。自數月來。德人拋棄了打擊之目的。為打破而揚言曰。此戰事由自衛。非有侵占土地之意。且又曰。基於各民族宜各自主張之原則者。夫德人欲為真意之表示。而宣言曰。行將退却。利時古耳蘭德 (Lorraine) 利術尼 (Lithuanie) 波蘭各國境。及此各國之恢復。然德國不會敘明此等退出及恢復者當依昭於何條件。

此則足知德人之無誠意。要之德國亦故意保守其政治經濟之權於自己掌握內。必不肯以原有勢力交還於各國人也。雖。首相黑忒靈最近之演說。不復如前辰碧忒曼荷兒忒及米沙里兩相所演說之雄壯。然屬於德國一千九百十四年征服人國之驕心。尙溢於言意也。黑忒靈謂英相喬治之演辭。無有希望和平之真意。又謂協商系各國不認受俄政府調停之籲告。則德

國行將與俄國協力。抽回俄方面之軍隊以作戰。使協商軍隊當被西戰場之大敗。

夫德首相如此論調。

而猶敢揚言於世曰。德國之政策未嘗以暴力行動也。

德首相曰。德國無須於取比國。并無須於取法國之北部。蓋欲裝作寬仁大度之態度。以取信於世人也。然一提及亞撒盧連之問題。則置之不理。彼以為此二州乃已成之定局。現為德屬。則此後亦歸德屬耳。非惟不之理。而且視之為無須提及之問題。蓋就實際言之。亞撒盧連之間題。正為普魯士軍國主義之間題也。普國合莫蘇連。蓋欲保存亞盧二州為帝國領地。質而^{筆寫合莫蘇連}。自古德國軍國主義。尚永遠存在。以威厭世界也。其對於比塞魯馬尼波蘭各國退出及恢復之處置。未足證明德國已廢棄其征服世界之野心。惟何日德國能歸還亞撒盧連於法國。則方確知德國能尊重各國之自主權。

在維也納京。則奧相斯耳寧 (Gernin) 伯爵。對於美總統演辭中之各提案。幾若有歡迎之意。雖然勿可執此。而謂奧政府有離德之心也。此等誤會。是非協商系之利。奧首相亦曾曰。「我等因護持德國而作戰。亦無異於護持己國自然之境土也。」我等為保存德國之亞撒盧連二州而作戰。無異於德國之作戰。以保守我國之陵貝耳 (Lemberg) 及德利斯德二城也。」觀此則中歐兩帝國間。實際上已成為意思投合而有連帶關係之情勢。且奧相有曰。屬於重要原則。則奧與美之意見。幾若一致。又言。奧當為德之助。然則奧首相對美之好意。及其和平之調。亦僅成爲口頭禪耳。

奧首相有云。欲為一般的即辰講和之主張。然又云。奧決不可離德。何也。以其與德公正之盟約。不敢渝也。就實際觀。則奧國以對德密切連合之義。乃一重要之責任。故吾儕不可以斯耳寧伯爵之面裝笑容而自誤也。吾儕宜努力拯助其方被奧壓迫而謀圖顛覆哈貝耳 (Habsburg) 帝系之各民族。即如哲革 (Tcheques) 斯拉夫 (Slovaques) 克螺德 (Croatas) 及塞國之各民族云。者。且吾儕之仇視哈貝耳帝系。亦無異於仇視哈漢蘇靈帝系。今使維也納政府果有與協商系列強安治之真意。則必為柏林政府所反對。德首相所謂美總統提議中。凡與奧國關係之點。如意境之改正。奧匈民之自主權。及魯塞門三國之恢復。此等條件。

須仁奧國自由意思之主張。此特不過德首相惑人之辭耳。要之此各問題對於德帝國主義有密切關係。而細觀德首相最近之演說。則此主義之進行未嘗稍懈。然則德國豈有聽奧國自由解決之理哉。彼曾宣言曰。戰爭後日耳曼主義當無瑕疵而後可。又云。帝國議會與帝國主義。決無有衝突之一日。然試觀昨夏發生之事件。則知此衝突殆亦日日之常態。而有辰亦釀成劇烈之舉也。雖然。彼居首相之席。則必爲彼帝系之忠僕。必裝假說謊。以發揮日耳曼驕橫之根性。此驕橫根性誠爲今茲歐洲戰禍之原因。而墨忒靈首相又大聲疾呼謂美總統之提議。乃「列強欺騙」之術。須待德國戰勝。使列強屈從自己之條件。然後可以商確美總統屬於國家社會之提議。是不啻德首相大聲疾呼「上天下地惟德獨尊」之一語。此無怪乎戰爭適成其爲戰爭耳噫。

亞東之部

★ 日本辰事



日本議會質問政府之續聞。一據前月二十三日議會繼續質問

此次關於外交問題。惟憲政會及

所屬質問最多。是日質問外交者。

首爲無所屬之押川方義氏。其言曰。昨日尾崎君質問參戰目的。本野外相答以見於二

戰勅詔。而石井大使對美聲明則異於是。蓋石井曾言曰。參戰之目的爲打敗德國之

國主義。是已逸出勅詔之範圍。况石井氏更向美大總統言日本因

民主主義及人道自由而參加大戰云。云力爲刺言。

而參加大戰云。云力爲刺言。

帝國之使節。不以宣戰勅詔爲本。而肆意放言。豈以此而諂媚美國乎。若基勅詔而言。則日本在青島南洋等已爲十分之努力。亦爲他國所深諳。

以民主主義人道自由及絕滅軍國主義立論。則日本固不能爲十分盡力。宜乎外國非難日本不肯出兵歐洲戰場也。要之我國參戰之志。苟其目的不同。則石井氏之言果何爲而作乎。至若對華政策。雖明言不干涉主義。親善主義。經濟聯

主義。

味。果與英美一轍乎。苟其目的不同。則石井氏之言果何爲而作乎。至若對華政策。雖明言不干涉主義。親善主義。經濟聯

主義。

味。果與英美一轍乎。苟其目的不同。則石井氏之言果何爲而作乎。至若對華政策。雖明言不干涉主義。親善主義。經濟聯

主義。

者。政友會忍耐以保持之耳。現內閣扶助中國之軍械。內閣招中國人民之怨憤。親善云何哉。欲謀親善。固非以善意誘導開發之不可也。本野外相則以昨日已經答辯為辭。略答數語。最後為憲政會之望月小太郎氏。其質問之點。(二)首相與外相之演說。關於戰事顯有矛盾之處。即首相言與聯合國協同作戰。而外相言聯合國已議講和基礎條件云云。不啻告白內閣之不一致也。況聯合國之眼中。豈有本野外相其人乎。(二)英法美諸列強。曾聲明非打破德國勢力。決不戰。而德國與俄媾和。即我國所受影響滋大。外相為締結日俄協約之責任者。今俄國被迫於德。我國當為主動聯絡英美而防止之。政府對於我國如何處置。可不

明示。(三)對華外交之不安。政友會之宣言中。已明白布告。

南北之意見如何。(四)對美外交之不誠。是政府不能辭其咎。致美國終不免於疑慮。如歐洲不出兵。而艦隊乃活動於地中海。政府對美未此說明其理由。至美國金鐵禁輸問題。事固先知。而不能早為之備。卒待禁令已布。始與交涉。終至失敗。彼駐美之佐藤大使。尸位素餐。無能極矣。(五)日美何不協定撤退南太平洋之軍備。苟雙方軍備撤退。則日美之關係可密。而對華政策亦有莫大之利益。日美宣言中。未曾提及。是不澈底之甚者也。本野外相雖逐條答辯。無扼要之點。姑從略焉。

(二十四)衆議院預算委員會復有外交質問。質問者為憲政會之島田三郎氏。而本野外相之答辯。亦較明快暢達。茲并記之。島田氏曰。政府對華政策。縱以不干涉親善等為辭。而事實適得其反。即如參戰問題。最初美國對德宣戰後。勸誘之通牒至中國。而中國即對德有斷交之舉。及日本接此通牒後。政府以為美國占優勝之地位。急謀鞏固在華地位。卒至釀成今日之失敗。現內閣慾患中國參戰。得段內閣同意後。遂因黎段不和。而決意援助段氏。以致中國政局不靖。至今誰之罪歟。非對華干涉而何。現內閣之一千萬元借款。不外援助北方鎮壓南方之用。豈得謂不干涉乎。况兵器借款更可為援北挫南之證。苟如此進行。中國知日本之不足賴。轉而與英美結納。其關係重大。政府對此之責任匪輕也。本野外相答辯曰。(二)參戰問題。余於前議會中已詳言之。中國對德斷交參戰。曾詢及我政府之意見。均以可字答之。以如此答復。而謂干涉中國內政。余寔不解。憲政會諸君。每責政府以中國內部之紛擾起因於參戰。然而中國南北紛爭。固無關於參戰問題。如南方派之張繼氏。

亦宣言不反對參戰。即可知矣。要之南北紛爭之原因。由來已久。斷非因參戰事而起。故帝國政府當然不負責仁也。(二)借款問題。島田君苟能舉證。則願聞教。恐島田君未能焉。其大借款先付金一千萬元。經四國財團議決。作中國政府四個月行政經費之用。其非供給壓迫南方者可知。第二回之一千萬元。亦經四國財團議決。作中國銀行整理幣制之用。其他小借款。揆諸前後之事情。亦可知非壓迫南方之用也。(三)兵器問題。中國因整備軍器。向我政府要求供給。曾約不作討伐南方之用。况至今未成交易。而現品亦未交付。若以有供給兵器之約。而以爲壓迫南方責現政府之援助北方。恐非公平之見解。

△中國時事

▲中國南北議和之局已成決裂。南軍已於一月二十三日進取岳州。而北軍則援閩援湘之軍隊。亦已分路派到。他若廣州方面。則龍濟光與莫榮新之衝突又愈劇。故中國近狀現未可遽下一斷語。惟北京方面。有馮總統南下之一事。誠可令人注意。或者謂馮總統此次南下。係欲聯絡長江各督軍之感情。以取決其以武力對待南方之政策。(一月二十六日馮總統偕田文烈抵天津駐蹕於曹琨之花園。與曹氏密商一切。至二十七日赴山東濟南。馮氏電邀督倪嗣沖至濟南相會。至二十七日下午兩點抵濟南。旋於四點起程赴蚌埠。隨在該處會議。曹張倪三督議定對南方針。南京督軍李純因病未就。乃派王廷楨孔身任參謀等充全權。曹督隨節至津。與曹君會商出兵辦法。相約赴保定檢閱軍隊。俟明令頒布後。即自保出發。至二月一日下午馮歸抵北京。

督之言。蘇省能抽撥一旅隨征。惟以隨同張子志督軍開赴贛省爲條件。第三。軍械及開拔費。統由中央籌撥。第四。曹張二督隨馮入京。号令發後即行開拔。以上各節。即行議定後。倪督軍並申言。田總長在席作證。此後一切請田君居中維持。不令再有變更。田君當完全責任云云。此二十八日事也。張督隨節至津。與曹君會商出兵辦法。相約赴保定檢閱軍隊。俟明令頒布後。

國內之部

皇上北巡之預聞。接京中消息。則今年南曆二月十二十三日。(西曆三月二十四二十五等日)舉行南郊大禮。郊後。皇上行將御駕北巡。然則大約西四月上旬。御駕可抵到河城。斯辰不護政府另舉行迎駕重典。聞御駕抵後。全權大憲擬請我皇上駐蹕於全權府。其駐蹕之間。約在半月。想邦交外亦有暇辰晷。遊幸各地。覃恩宣化。問俗觀風之大典。行乞於北圻焉。竊惟郊祭一事爲國朝承天祀事。人恭瞻以登錄於報紙。公諸同人。俾得知。國朝郊廟之隆儀與夫。朝廷敬天法祖之意。

▲一千九百十八年二月初九日(去年除夕日)京中機密院之會議。是日開會。有中圻欽使大人。各部堂大人。各部會辨西官。以訂定一千九百十八年南朝之預算表。及議陞加各堂官之品秩。本年南朝預算總數爲一兆十四萬七千八百十八元。(一四七.八一三.00)支出與收入款相當。較去年則今年差異之點如左。

(一) 入款

增加款

皇上御俸

全年增加一萬元。

資本利息金

全年利息增加二千九百九十九元。

減少款

減附給東洋公預算表

屬於牢堡各站之款。九百七十二元。

罷教習如西工兵之附給款。得二千二百元。

減鑄錢之費。得二千元。

(二) 支出款

第一章。宮殿。

增加數共一萬四千二百十二元。

內一萬元增加

皇上之御俸。四千二百十二元。增加

第二章。侍衛。

增加四百二十三元一毫。

第三章。尊人府。

減少三千三百五十六元二毫六仙。

第四章。吏部。

增加一千七百八十六元八毫四仙。

第五章。禮部。

增加二萬三千八百二十三元九毫。分左之各款。

南郊大禮一萬六千元 神敕紙一萬五千元

外祀堂二座二千八百八元

萬壽節一千八百元

第六章。學部。

增加八千二百三十四元六毫六仙。以開鄉試期。

第七章。兵部。

增加七百十三元五毫六仙。以增站兵之數。

第八章。屬上游。

增加二千六十五元六仙。以增上游之兵。

第九章。工部。

減少三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元。以補充臨支欵。如

郊禮及鄉試等款。

則

第十章。運載。

炤原數。

第十一章。雜貢。

炤原數。

第十二章。不常支。

減少一百九十六元二毫六仙。

要言之。則屬於一千九百十八年臨辰支欵居多。故工部之預算不得不減縮。前此工部擬定全年二十萬。今年減縮只存十五萬六千。

經會議閱定上各欵。吏部堂大人提議謂

皇上欲鑄出新年號錢。欽使大人答云。今年銅價頗貴。鑄造出太

多。最後決議今年奉旨鑄出值一千元之錢數。

繼提議及記補各上官事。欽使大人

請各

手有陞補各官之權。且兼管其他之各政務。

凡事先由各部堂列大人及各會辦西官商議起草。然後呈由機密院

防

議。奏聞候旨。如奉旨。皇上有何別見。另奉旨改定。仍凡事必奉硃批方得施行。

學部大人提議。謂同慶年間。凡

旨諭由

皇上降

諭準許施行。至成泰維新年間。或

欽使大人答云。此問題不宜誤會。非敢上干。皇上之大權。

然

南國必然之情勢。不得不如是在南國無異於各國。

因他緣故。或因幼主不能全握國政。故以機密院爲輔政府。權限稍大。竊想今日則宜炤從同慶年間之政體爲宜。

或

皇帝宮殿未嘗別置事務所。以親理各政。制定法律。監督百職。凡事都委諸各部院。且也起草遞呈。

御覽須得。

皇上之。

硃批方可施行。若有何事。

皇上對於機密院所議。不表同意。則必然不硃批。學部大人又云。

皇上。有辰間或意見不合。然恐駁却。則對於各大臣。或失其信心。對於貴欽使。或失其好意。

欽使大人答云。此一層抑亦有之。然想此外亦別無他法。或有何事遞奏。而皇上不同意於各大臣。則

皇上可與本職商議。必然得雙方之同意。可以期事之結果。

乃及也大

皇上之意。——皇上所持擇。

本職之意見皆可。語至此各大人皆贊成。

敬告奉行新律之各錄事員幸毋自誤

近日聞各錄事員。或有利用新律施行之機會。投訴民衆不知草訴狀之規式。而執律中「之請求之終結」等語。滋事駁斥以擾人者。或有要人。必元關通於錄事員。然後訴狀方許爲合格者。此等事已達於政府之耳。夫新律之施行。民如不知。則官有教導訓示之責。炤民事商事訴訟法第五條有云。「凡訴狀一經投呈於審判官。審判官即閱狀內。如合第二條所敍之規式。立即批閱。而編認狀之日。並訂示兩造上堂候審之日。若有未合者。則令當事人續填之。何係當事人不能續填。或不願續填者。則於狀後亦須明敍。」

然則訴狀之未合。亦可以令當事人續填。何至因此滋事以困民乎。如曰。借此事駁人。則人必請已起草。而受其不當得之財。然則炤刑律職役犯罪章第七十一條所敍。亦可以知所戒矣。此事聞政府方在查訪間。嗟我錄事諸公。慎毋自誤。以干新法也。

附。請求終結特不過如舊辰控狀內所敍。某被冤抑。何情。請官明究。以免冤抑。或某有被何人謀佔何物。請官催問。責交還或賠償云云。此謂之請求。此謂之終結。竊思舊辰之控狀。亦皆有此款。豈有特別之章程。而必執此以苦民哉。